

丁卯春

香山慈幼院發展史

熊秉真

北 京 慈 祥 印 刷 工 廠

本廠置備最新鉛印石印機械承印中西書籍銀
行簿記有價證券五彩商標地圖文憑名片傳單
仿單鑄造各號銅模鉛字花邊精製照像銅版鋅
版並印中西文雜誌講義成品特別精美價格異
常低廉本廠原爲慈善機關殊非普通印刷局所
可比擬如蒙
惠顧即知其言之不謬也

電話南局四九八二

廠設北京宣武門外斜街西口外路南

香山慈幼院發展史

熊希齡著

第一章

機關成立之原因

本院創辦於民國六年九月。原名爲慈幼局。當時因直隸京兆兩省區發生洪水巨災。其被淹沒之區域。調查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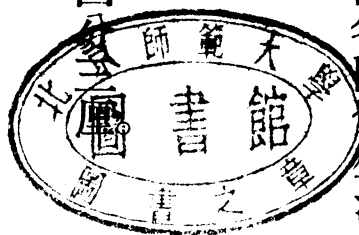
一 縣城 一百零三縣。

二 村莊 一萬九千零四十五村。

三 田畝 二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九頃一百六十五畝四分

四 難民 六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名。

如此巨災浩劫。實爲近數十餘年所未有。余奉 政府之命。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根據各處查賑員報告。災民流離轉徙。有將兒女棄置道路。及鬻賣於人之種種慘狀。余乃訂立各縣災民留養所簡章。飭令收養被難之老弱男女。由督辦處分別補助經費。其數目如左。



一各縣留養所 一百七十處。

二留養老弱 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三名。

三支付經費 二十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八元。

除以上各留養所之外。余以難民就食京畿者甚衆。又於北京特設慈幼局。專收養被災之男女兒童千餘名。施以相當之教育。是爲慈幼局創辦之始。

慈幼局意在暫時保其生命。故教育僅有國民小學。迨至民國七年水患漸平。各兒童之家長。羣來領回田里。所餘無父無母無家可歸者。尙有二百餘名。余不得不爲籌設永久教育之機關。乃商陳於前任總統徐世昌。向前清皇室撥用久廢避暑行宮之香山靜宜園爲基址。建立慈幼院。授以國民之學識生活技術。使各兒童得有自立之能力。其中兒童分爲兩部。

一水災殘餘兒童二百餘名。

二京師旗漢籍兒童五百餘名。

合共七百餘名。即於民國九年十月十日雙十節落成開學。是爲香山慈幼院成立之始。

其次則因民國八年山東直隸山西河南陝西等五省。又發生旱荒。余與趙爾巽汪大燮陳漢第諸公組織北五省災區協濟會。委託各慈善團體。於北五省四十八縣地方。設立老弱收養院。其數目如左。

一各縣收養所 四十九處。

二收養老弱 一萬零一百九十七名。

三支付經費 十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六角六分。

其在北京則委託熊夫人所辦之女界紅十字會。設立郎家胡同災童臨時教養院。共有兒童二百五十至三百餘名。及至民國九年賑務告竣。各兒童之家長領回者不過一百餘名。尙餘二百名。又無可歸。於是復併於本院。而本院學額已增至九百餘名矣。

又其次則因余之故鄉湖南省。同時亦遭大旱。其情狀比北五省爲更苦。不但鬻棄兒女。且更有食人之慘。余乃電商湖南華洋義賑會。請其收養災孩二百名。遣送來院。共計先後送到者一百五十名。支配區域。其額數如左。

一湘西兒童 五十名。

一湘中兒童 五十名。

一湘南兒童 五十名。

此一百五十名。初到京時。收容於郎家胡同之災童教養院。將其身體疾病診治痊愈。陸續移併於本院。而本院學額復增至千餘名矣。

又其次則因民國十二年間北京千壽寺之貧兒院。本爲葉恭綽周詒春劉竹君諸公所創立。收養男女兒童一百數十餘名。嗣以時局多故。商之於余。遂將該院委託於本院辦理。本院因此加一擔負。

又其次則因香山附近各村莊地方貧苦兒童。爲數極多。本院既以學額已滿。經費不敷。未能悉數容納。而終日目擊此輩兒童。無所事事。使飢餓於我土地。以較本院兒童有天壤之殊。於心亦所不安。余乃爲之籌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附屬小學校四所。除住宿仍歸自宅外。其餘衣食書籍。均由本院擔任。

合共收錄男女兒童一百六十人。畢業後分別升入本院高小中學或專工。待其有生活能力而後已。

又其次則因本院處置不良兒童爲一困難問題。以其性情頑梗。屢戒不改。若用除

名之法。則皆無家可歸。非流乞丐。卽流爲匪。均足有害於社會國家。非吾人齊不善以爲善之意。即使其家有父或有母者。要皆未明教育之人。招令領回。愚暴之父母。恐將加以苛虐。放任之父母。必致聽其流蕩。終非善策也。本院於是自設一感化院。凡不良之兒童。均送此院工讀。除飲食外一切待遇。均較本院爲低。苟有能改悔者。仍可送回本院養其廉恥。生其愧厲。以補本院教育之窮。嗣復由司法部將所修築之感化學校。亦委託本院辦理。故本院遷併爲一。又分別犯罪犯過兩部。犯過者本院之學生及院外送來之附學生。犯罪者則皆司法部監獄送來之幼年犯也。犯罪者能改悔。可升入犯過部。犯過再改。更可升入本院。藉此以爲獎勵。現共有兒童六十餘名。

綜計以上各項兒童其額數如左。

- 一 貧兒院兒童 一百四十人。
- 二 香山附屬小學兒童 一百六十人。
- 三 感化學校兒童 六十餘人。
- 四 其他附學兒童 一百二十二。

本院總額先後已達一千四百至六百餘人。除畢業出院與死亡數外。現在尚有兒童一千五百二十人。其中籍貫各省區均有。要以北方為最多。列表如下。

省區分	收養兒童數目
東三省	八名
直隸	三百五十七名
京兆	三百八十名
山東	二十九名
山西	十一名
河南	六十三名
陝西	三名
甘肅	一名
四川	十六名
湖北	十七名
湖南	二百十二名
江西	三名
安徽	七名
江蘇	四十一名
浙江	二十二名
兩廣	九名
福建	一名
滿蒙	三百三十名
西藏	一名
朝鮮	九名
合計	一千五百二十名

以上各省區之兒童家世。除因水旱大災被難之士農工商各平民外。并有前清宗室與滿蒙旗籍之貴族後裔。有革命志士之遺族。有歷年爭戰陣亡之子孫。有近年北京官警因生活困難。或其父母死亡。家庭禍變。無所依靠之兒女。有富室與本院職教員來此附學之子弟。本院皆以平等待遇。一視而同仁也。列表如下。

本院自民國九年十月十日成立。至現在已有六年之久。其間因水旱戰爭之種種變故。次第增加學額。爲本院之一要素。觀於以上所述。即可得其大概矣。

家 世 別	人 數
士	一百二十名
農	二百九十一名
工	三百四十九名
商	一百九十一名
前清宗室	二十七名
滿蒙官吏	二十二名
漢籍官吏	七十五名
軍	五十一名
警	六十八名
革命遺族	二十三名
富室附學	六十四名
教職員子弟	四十八名
其他未詳	一百九十名
合 計	一千五百二十名

香山慈幼院發展史

第二章

制度組織之沿革

本院立法機關爲董事會。凡保管基金。常年經費預決算。均由董事會主持。行政機關則爲本院院長。對於董事會負責任者也。其次副院長由院長延聘。則對於本院負責任者也。嗣辦理兩年後。查其尙有窒礙。乃由董事會議決暫行停聘副院長。而於院內設立校務行政委員會。以各股主任與各職教員選舉代表爲委員。議決之案。呈由院長核准執行。行之數年。頗能妥協。副院長之下設立五股。

一事務股。內分文牘、統計、庶務、工程、衛生等課。

二會計股。內分出納、編核、資產等課。

三教務股。內分學業、冊籍、圖書等課。

四保育股。內分事務、訓管等課。

五職業股。內分商業、農業、工業等課。

以上五股。除總務會計二股。歷年無大變更外。教務保育兩股。初意本含有學校家庭兩種深意。教務屬於師保。保育屬於父母。嗣以權限攸分。隔閡甚大。兒童對於教

員之感情。較之管理員爲優。蓋教員與兒童親近時間極久。且有積極之啟迪。而管理員僅於早晚見面。其所執行者多屬消極之懲戒。故學生感情不深厚也。迭經會議。遂將教務保育兩股合併爲一。使教授管理。均集於教務主任之掌握。以便訓育之設施。此股改革。至今尚仍舊也。至於職業股之迭次更張。更較他股爲甚。緣因本院成立時。注重於半工半讀。多設工場以覘兒童個性之相近。俾得收擇業樂業之效果。故所設工場如下。

一工場內分爲十五所。

鐵工場。木工場。陶工場。應用化學工場。染織工場。皮件工場。印

刷工場。塑石工場。地毯工場。籐竹工場。照相館。

以上屬於男校。

刺繡工場。挑花花邊工場。織布織襪工場。縫紉工場。烹飪室。

以上屬於女校。

二農場內分爲七所。

園藝場。種植場。家畜飼育場。養蜂場。養蠶室。造林場。苗圃在內。

菜園。

三商場內分爲七所。

香山農工銀行。 甘露旅館。 電燈廠。 第一第二商場。 北京販賣店。 理

髮室。 汽車公司。

以上農工商三項工廠共爲二十九所。爲本院先後所設立。就此六年中之經驗。隨時裁併或停辦者計有四端。

半工半讀之意。本爲年長失學者而設。但就本院歷次所得經驗。則十四歲至十六歲之兒童。仍以先行專讀爲有益。本院各工場。試驗各兒童之入工場者。國民畢業生。比不認字者成績爲速。高小畢業生。比國民畢業者成績爲速。中學一二年生。比高小畢業者成績爲速。若令半工半讀。一方面工業既不優良。一方面學業亦不長進。雙方均無所利。本院男校中學第一級。中等職業第一級。女校師範第一級。皆係由高小時半工半讀改入者。頗覺有以前耽誤之損失。故此後半工半讀。概行作廢。易爲專讀專工。專讀後分入專工。專工後又加補習。較前爲有實濟也。此其一。

商工各場。初皆設立於香山本院。嗣因生料熟料之往返運費。訂貨購貨之彼此接

洽。均感有不便之處。於是校務行政會議。議決以商場設於院內。雖屬使學校與社會之需要相合。但鄉村貿易簡單。學生練習機會。終苦於缺乏豐富。是以將第一商場取銷。改設販賣店於北京。農工場則於香山男校。只留農場各場。及應用化學、鐵木工、陶工、繅染工四場爲中等職業學生實地練習之用。女校只留刺繡、縫紉、烹飪、織布、養蠶、爲師範生練習家庭工業之用。其餘均遷移於北京城內。其場數列下。

一 女子平民工場。內分刺繡、挑花、織布三工業。

二 慈雲地毯工場。

三 慈祥工場。內分印刷、織布、塑石、皮件、四工業。

四 感化學校工場。內分籐竹工、木工兩工業。

同時并設立南北城兩實業經理處。分爲三時期。第一年職教員等薪工。學生衣食住書籍製造各費。均由本院擔任。惟原料費則須使收入不虧所出以便周轉。第二年學生手工既熟。出產可觀。則關於職教員等薪工。應由該場於所得贏利內開支。不再由本院擔任。第三年學生技能益精。應加給工資。所有各生之衣食住等費。均命自備。概不由本院擔負。照此辦法。果能實行。則本院對於職業之經費。自不致有

竭蹶。詎料時局不甯。商務停滯。原料既因缺運而加貴。製品亦以囤積而滯銷。且第一年之職工生技藝不熟。製品多欠精美。其所製出之貨。自不得價。第三年則學生又已畢業。各自出院。另圖較優之工資。本院爲該生生計及推廣慈業起見。惟願學生中有一人畢業。卽有一人之生計。畢業後有一人出院。卽可另補一人之學額。而後可以普及於孤寒之無告者。苟爲營業謀利起見。將畢業學生。概行留場。則所得資爲生活者。不過此數十畢業生。永久占據工場。而其他孤寒者無希望也。以此原因。故於第三年之後。又易爲第一年技能不熟之職工生矣。欲求工場之得利。足以自給。斷斷有所不能也。辦理不久。販賣店既不能敷用。各工場亦難支持。於是將兩經理處均行裁撤。另改工場爲委託聯合辦法。結果頗爲圓滿。

一女子平民工廠刺繡挑花兩工業所出之貨品。均由美國公司與中國商店訂貨代銷。故製品有求過於供之時。

二慈雲地毯工場。則與燕京公司聯合。由該公司供給原料。并派工師擔任教授。所出貨品。均由該公司包銷。而本院之學生衣食住與補習功課。則由本院擔任。惟學生畢業後。卽交由該公司照工人例收留。給予工資。本院不再擔任衣

食等費。另行招補學生。源源接濟。故學生畢業後。不患無工廠以贍裕生計。而本院亦可另招學生。以期普及。實爲兩便之善法也。

三慈祥印刷工場。則延請創辦求實學社之李君時爲經理。將以前擔任印報。改爲印書。因印報均屬終宵。於未冠學生之身體。大有損碍。印書則日間做工。不致失眠也。此廠自改革後。銷路能敷所入。

四感化學校籐竹工場。與地毯工場辦法相同。交由亞惟一公司派工師教授。所出之品。概歸包銷。學生畢業後亦可由其僱用。

自此解決後。各工場乃有保持原料不虧之現狀。惟慈祥工場內之染織工場。由教員田兆豐君包辦。後因專織棹毯。存貨太多。時局關係。未能暢銷。致使停業。所有畢業學生。改由本院送向香山農工銀行貸借資本。自行組織慈和小工場。專織白布。現已成立兩月矣。至於皮件工場。雖照籐竹地毯兩工場辦法。而教師不良。學生勉強畢業。即分別介紹永增軍衣廠與其他鞋店爲工人。使之增益技術。塑石工場。亦以高等美術工師之難聘。製品無甚進步。遂於本年秋季停辦。又其次則農場之養蜂場。成效極優。每年賣出蜂種及蜂蜜收入甚佳。足敷所用。惟家畜飼育場則因經

濟困難。亦照地毯工場辦法。改由教員曾祥樞包辦矣。各場改革。略具於此。此其二。職業職工之教育。最難者爲教師與工師。中等職業之鐵木工。應用化學。陶工。染織等工場。尙有中外專門學科畢業生爲教員。其品學足以爲人師。惟有兩項缺點。一此類教員多長於學理。短於工作。往往對於學生實地練習。尙須另聘工師爲助手。本院前此爲木織兩工場。延有著名職業學校之畢業生。結果有名無實。仍不能親身作工。此其一大缺點也。二教授法不如師範生之能合夫兒童心理。前此染織工場專工學生來求改業。余詢其因何原故。該學生復稱到場一年以來。只學紡線。毫無興味。是以求改。余思未冠年齡之兒童。雖其力量不足以上機織布。然好奇好動。乃其心理。染織教員苟能於紡線之中。參加以圖案畫或染色等功課。則彼自覺其有趣。而不致生厭倦之想矣。故職業教員不明教授法。又其一大缺點也。若夫職工之工師如籐竹皮鞋之類。其人大率有技能而未受教育。其專精之技術。不肯驟予教導。必待三年將畢業時始肯指示秘訣。其言語舉動。多屬粗野。兒童與之接近。大半模仿不良。甚至名爲工師。尙有偷竊原料之種種行爲。苟令教習學生。非徒無益。而又有害。較之職業教員相懸天壤。由此觀之。是職業師範之不可不速成也。明矣。

此其三。

職業職工教育之宗旨。除學理技術外。尚有兩大要點。一愛惜原料。雖竹頭木屑。亦必保存。方可不致虛耗。爲教員者。苟無視公若私之美德。則虧本失利。均由於此。二補習功課。如算學簿記管理。皆爲工場之所必需。專工學生。苟無此基礎。卽爲工人亦不過一機械耳。兼精夫此。畢業後亦可自立一小工廠。或爲小領袖也。本院工場教員多不注意於此。甚且以稽核出入爲麻煩。殘餘原料爲廢物。余甚慮學生之染此習慣。將來有損於人已也。故甯願將工場交與教員。或他商人包辦包銷。使其知於資本利害攸關。愛惜原料。絲毫不棄。學生受此影響。裨益匪淺矣。此其四。

本院制度之再次改革。良由於此四者。其改革之方針。與制度之確定。均詳載於後二章。茲不贅述也。

第三章

教育方針之決定

本院創辦之初。純屬慈善性質。予以相當之養育。教以謀生之工藝。與各教會團體之辦法同也。迨至一年以後。覺兒童之資稟不齊。家族之遺傳各異。論設教則須根於個性之調查。論擇業則須本於智慧之測量。學科由蒙養、國高、中等、以至大學。職業由各項手工以至機械。兒童由四歲以至二十二歲。在院積有十八年之久。足以供教育家之次第試驗。以爲教育之標準。因此種種經歷。於是由慈善性質之學校。進而爲教育試驗之學校。六年以來。迭次討論。遂決定施行教育之方針。約有三點。本部位置於鄉村之中。自應以農業教育爲本位。一方面使兒童於幼稚時代。養成農事之觀念與興趣。一方面使本校附近之各村農民。得有自然之感化。以改良其舊日之種植。故本校對於農業教育特別注重。規定次序。逐漸設備如左。

一 設動物植物各園。使兒童於蒙養國高時。對於天然之動植。有濃厚研究之興味。以爲學農基礎。

二 設家畜飼育場。及養蜂養蠶養雞場。使兒童共同觀習。以收將來農業副產

之益。

三設園藝種植造林場。使兒童實地練習以與所習學理相印証。不致徒託

空言。

四設中等農科。使初中畢業生分入此科。以養中級農業之人才。

五開設農事展覽會。使附近鄉村農民。比賽出品。以謀生產之改良。此會曾於民國十四年開第一次展覽。農民出品不少。

六設香山農工銀行。使鄉村農民得有輕利借款之助力。其辦法另詳於後第五章。

本校之所以刻意經營此農科者。殆有三因。

吾國自來歷史以農立國。農無進步。則生產日衰。將何以謀富強。惟是農民最富保守。其業亦極勞苦。歷來國內農校招考學生。多不足額。其來考者大都先試別校落第之學生。不得已而考農校也。本校初次分配學生。令入農科。多就各縣村莊農民之子弟而選取者。以其家有遺傳也。榜發後。卽有被選學生。涕泣求改。詢以何因。則謂農事甚苦。渠之父叔。朝夕耕耨。每日所入。不過銅元數十餘枚。較之他項工商爲

遜。故不願再爲農也。即此觀之。欲使兒童得有農業興趣。非於幼稚時注入以天然動植之研究。不足以固其基礎。非於教科書中加入比較農業改良之利益。不足以破其保守。非於農事各場中注重於實地之練習。不足以資其實用。上項第一第二第三之設備。即此意也。

吾國京省各大學。除北京特立農大外。其餘關於農學設有專科者甚多。如金陵、東南、廣州、燕京、清華。均已注意於此。但大學重在研究發明。以供農事改良之提倡。若實行工作或管理。非有中等農科學生以爲承接。不足以收指臂之效。且中學三三制實行後。初中分科。只有文商理三科。難以滿足兒童個性相近之欲望。故上文第四項設立中等農科。即此意也。

凡學校設立於鄉野之中。非僅養成本校農業人才。同時亦必須使附近村農。得有學校觀感之益。研究之助。而後學校與社會方能互有裨益也。農民深閉固拒。空言勸導。難以收效。不如從其眼光所注處著手。則事半而功倍。此展覽會之不可少也。但農民雖於展覽比較。得有觀感。然其生計困難。購買良種。亦必非易。非有放出輕利之銀行以解釋其痛苦。而鼓動其感激之心。則於改良目的。亦不可達。此農工銀

行之不可少也。上項第五第六之設立卽此意也。

抑本院尙有規畫者。卽中等農科畢業。或初中學生畢業後之生計問題。除分送各農場外。本院且有邊省大段之荒地。足供移殖屯墾之用。其地點如下。

一 江蘇泰州墾地。 五千畝。

二 綏遠包頭荒地。 四萬畝。

三 黑龍江嫩江荒地。 八萬六千餘畝。

本院有此以上之各墾地。足以爲畢業生屯墾之場。且可爲本院基金之產。本院將以農科所試驗有效之畜牧穀種。支配於各墾區。并將國高畢業之兒童。一屆工作年齡時。均可移殖於該處也。故本院職業。雖有工商各科。而其宗旨。要以農業爲重。此爲本院決定教育之第一方針也。

吾國國民教育之不發達。固爲遺恨。然尤以鄉村爲最甚。全國中有國民小學校者。皆在各都會商埠。與各縣城之中。鄉村雖亦逐漸設立。但所感之困難。不僅關於經費之缺乏。而師資亦其一也。近來各都會之師範生。往往於畢業後不願爲鄉村教員。卽有畢業生之原籍村鄉者。亦以其在城日久。習染遂深。樂於城市而不願回鄉。

矣。試思鄉村教育。苟不發展。則全國教育。安有普及之望。故欲訓練鄉村教員。必須於鄉村設立師範學校。即於各鄉村招選高小畢業生使習師範。則可免以上種種諸弊。且鄉村學校。重在勤儉。應以極少之經費。能收極良之效果。乃可以日起有功。本院位置鄉村。故以爲訓練此項師範爲有實濟也。本院現於第三院中學部。分爲兩班。男校文科中計有中學班師範班。均由本院高小畢業後考試取入。但蒙養與國民兩校之教員。又以女生爲最合宜。本院是以對於第三院文科之女生。不設中學。專設師範。除應用各科外。對於手工則令學習縫紉、烹飪、刺繡、織布。對於農科則令學習養蠶、養雞、及農業常識。畢業後并擬令練習金木、土工半年。使其爲鄉村教員時富有各項技能。庶足以切合鄉村兒童之性習。其益有二：凡幼稚兒童。莫不富有好動好奇之性。往見春日種植之期。各教室宿舍之兒童。或向農場。求給籽種。植於室舍之外。或向蠶場。求給蠶卵幼蟲。養於書棹之內。興趣勃勃。不可遏止。苟各教員能於此時利用機會。乘時指導。以種養方法。則於兒童愛慕農業之萌芽。不啻植其基礎。無如各教員之本身。不諳是類學識。放任者聽其自然。尙不致有挫兒童之生機。固昧者且將加以干涉。予以懲罰。使兒童之興味。變爲犯

過之行爲。是無異戕賊其天性也。故本院於師範教科外。加以農業常識。以便教習鄉村之兒童。充其天然之研究。則將來農業之改良。副產之發達。當有希望也。此其一。鄉村爲農業中心。固以種植畜牧爲重。至於各項工業。則皆不離於手工。如縫紉織布之類。其次則爲金木兩工。如修理農器。建築家屋之類。農事已過。家皆閒暇。入冬以後。尤無所事。苟有手工工業以彌其缺。則不獨於家用得以自製。而此項副產。亦足以爲餘利。且金木兩工。爲各工業入手之源。熟習此技。去農爲工。亦可便利。故師範教科中雖有紙土等工。而尙不足於實用。本院加此數種。則爲益於鄉村教育者大矣。此其二。以上兩項。爲本院師範特重之點。其餘則均與城市師範之課本相同。此爲本院決定教育之第二方針也。

本院之兒童。出自孤貧。受社會慈善家之幫助。得有相當之教養。則求學時與畢業後之宗旨。亦應幫助社會。爲種種救濟之事業。以酬報社會慈善之德意。飲水思源。乃不忘本。故本院自成立以來。無時無事。不注重於互助之旨。最近者爲香山附近地方之旗漢貧民。異常困苦。每年冬季。凍餒哀號。不忍目覩。本院代爲請求於京津各慈善家。捐募款項。散放冬賑棉衣。共有七次。均由本院師生組織各隊。前往調查。

散放。以救此子遺之民。至今尙未有已也。而其尤著者則爲歷次戰役。試列舉之。民國九年。本院初由北京遷移至此。即逢直皖戰爭。京之東路自天津而楊村而廊村而豐台。京之西路自團河長莘店而良鄉而琉璃河一帶。均爲戰爭區域。本院距長莘店團河不過數十里。熊夫人之女界紅十字會。爲救護傷兵難民。組織救護隊。委交本院師生擔任其事。遂與天津南開學校聯合。分赴前線施救。救出婦孺數百人。收容於北京婦孺收容所。直至戰爭息後。難民回里。學生始返院受課。此爲第一次幫助社會之工作。

民國十一年春。直奉戰爭。又發生於近畿。本院復受女紅十字會之委託。組織救護隊三隊。每隊學生十人。第一二隊由本院教職員王守敬關蔭武兩君帶赴北京。收救難民。第二隊由劉慰先君帶赴長莘店前線。救護傷兵。又因香山地方寥廓。無兵保護。本院自行組織保衛團兩團。每團五十人。第一團由童自強君帶領。巡迴香山附近村莊。第二團由趙明亮君帶領。駐紮園內兩校之外。日間操練。夜則放哨警探。學校與地方賴之以安。其第三隊之在前線者。則校醫趙振名與各看護生偕行。共救治直奉傷兵二百餘人。救出難民一百餘人。此爲第二次幫助社會之工作。

民國十三年冬第二次直奉戰爭又起。戰場廣延於直隸北部山海關熱河一帶。本院仍與女紅十字會合作組織救護兩隊。每隊師生十二人。一赴熱河。一赴天津。嗣因馮玉祥由熱河返京之變。乃併爲一路。往來於京津之間。救出國民第二軍傷兵百餘人。分送於女紅十字會所設之臨時醫院。及其他協和中央各醫院。此爲第三次幫助社會之工作。

民國十四年冬。十二月國奉兩軍戰於京津之間。較之以前三次戰爭。更爲劇烈。本院仍與女紅十字會合作。初只組織救護隊一隊。師生十五人。於月之上旬與世界紅十字會聯合赴楊村一帶救護。每日火車往返載運傷兵。晝夜不停。共救運傷兵一千餘人。實歷次戰爭所未有也。天津久守不下。國軍死傷尤衆。該軍南苑臨時救傷醫院。苦於看護之無人。迭請求於本院相助。本院乃再派學生二十八人。前往看護。嗣以尙不敷布。又續派二十五人。不料前敵傷兵絡繹而來。增至六千餘人。該醫院院長又請增派學生。本院乃再撥男生一百名。女生二十名。前往接濟。分布於十七分院。晝夜輪班。或司藥布。或管食飲。或爲扶持。或爲讀報。或爲寫信。下至便溺之役。亦必躬親。積甘餘日之辛苦困難。盡其友愛懇摯之誠。使數千餘傷兵皆爲之感。

動。臨行莫不再三泣謝。後據醫生云。該時期若無慈幼院學生之相助。恐不免有千餘人之性命難以保全。此爲本院第四。欠幫助社會之工作。

民國十五年。國民軍在北京與直魯奉聯軍相持之時。城郊婦孺。流離失所。女紅十字會在京內之鷹翅樓。設立大規模之收容所。本院師生組織救護隊十四人。前往照料。每日在各城門之外救護婦孺。隨時送入所中。嗣後國軍退至南口。直魯奉軍又往攻擊。老弱男婦無家可歸。京師救濟聯合會與各慈善團體設立收容所數十處。又於四郊散放兩次賑米。其在西郊者則由本院擔任。分爲五區。每區由職教員三人。帶領學生六人前往查放。爲時半月。始能藏事。然全活災民已數萬人矣。此爲本院第五次幫助社會之工作。

以上五項。皆因時勢之危迫。而爲本院對於社會盡力之特著者。此外尚有平時服務社會之工作。再列如下。

十四年永定河堵口之役。工程上之苦力。衆至萬人。時當炎熱。染病者多。本院校醫張毓芝。楊建邦。率同看護學生張星元。趙其昌。蔣爵章等。服務於於河工所設之臨時病院。爲多數苦力診護疾病。共治愈工人數百餘人。此其一也。

近年以來。教育經費支絀。本院亦感困難。乃聞北京中小學校教員。至於不能生活。本院爲互助友誼。將本院所存匯理銀行之法債五萬元。借與李石曾抵押借款。以供北京中小學開學之資。此其二也。

日本東京地震之災。本院捐助和服三百件。均由女校女生共同縫紉交與日本公使館轉發災區。此其三也。

滬案罷工事起。工人失業。本院師生捐助千餘元以充救濟。而所屬女子平民工廠慈雲工廠之男女學生。且將其應得之紅利八百餘元。概行捐助於救濟滬案之費。此其四也。

凡此者皆本本院幫助社會之宗旨而行。其結果頗有可嘉許者。十一十三兩年直奉之役。本院救護師生。皆在前線之內。槍林砲雨之中。師生目覩耳聞。毫不爲動。此其無畏之精神可嘉許者一也。十四十五兩年京津之役。傷兵車上無被。本院學生能分其所有之被一百餘床以救之。而學生郭中貴。且脫其外套加於傷兵身上。而不計自己之受凍。北京鷹翅樓之收容所。婦孺無床無被。第二院學生舉其炕上之鋪板數百副。第三院學生舉其所有之棉被百餘床。均移以爲難民之用。此其解衣

衣人之精神可嘉許者二也。南苑臨時醫院之看護一百九十餘名學生。日夜勤勞。不辭污穢。甚至富室附學之兒童張百川、吳廷獻、祝毓東、焦增琛、李安吉、李安義、趙工權、陳彝等。亦身服白衣甘爲下役。以侍病兵。至於事後各學生回院。得傳染猩紅傷寒症者至五十餘人之多。此其舍己救人之精神可嘉許者三也。

本院之所以爲此者。意在於學生時代。養成服務社會之習慣。使將來畢業後藉以爲酬報社會之具。此本院決定教育之第三方針也。

香山慈幼院發展史

第四章

總分各院之制定

本院既已決定教育之方針如第三章所述矣。則根據此教育方針之進行。應將本院行政制度。從新改革以清其權限。專其責任。推行而盡利焉。則總院與分院所宜確定者也。分列如下

一 總院之組織。

分爲四股。

(甲) 總務股。

股之下有三課。二部。一會。

一 文牘課。

二 註冊課。

三 統計課。

四 衛生部。

五 儀式部。

六考試委員會。

(乙)教育股。

股之下有兩課一部二館。

一編輯課。

二視察課。

三體育部。

四圖書館。

五理化館。

(丙)會計股。

股之下有三課。

一出納課。

二核算課。

三資產課。

(丁)檢察股。

股之下有兩課。一部。

一稽核課。

二保管課。

三工程部。

總院各股之權限責任。均載於組織大綱。與第一章所述不甚懸殊。即與各學堂之制度。亦無特異。惟其中有不同者三端。一爲儀式部。二爲檢察股。三爲考試委員會。本院爲含有家庭性質之學校。各兒童多屬無父無母。無家可歸之孤兒。其長也應有婚嫁之禮。其死也應有殯殮之禮。其對於祖先也應有祭祀之禮。其對於宗教也應有敬禱之禮。故本院建設往生堂以殯殮死者。而使各兒童生其哀恤同學之誠。建設追遠堂。以各祀其祖先神主以啓其木本水源之思。至婚嫁與宗教。則於禮堂而舉行焉。此與各學校不同者一也。

本院附屬機關。多至九處。事務紛繁。凡關於銀錢器具。若無一檢察機關以總其成而核其實。則損失虛僞之弊。將有不能免者矣。故本院特設此股於總院之內。訂立表冊四十三種。器具之存儲。歸其保管。器具之收發。歸其稽核。有新購者交其查驗。

有辭職者清其交代。有遺失者責其賠償。至總分院一切賬簿單據。一切衛生清潔。無不由其檢察焉。未有此股以前。本院之耗費。實所不免。自有此股以後。而本院銀錢器物。乃有澄清之效果。此與各學校不同者二也。

本院從前考試。均由各機關於學期終時自行大考一次。原本一學期之經驗。以定學生之成績。但於教員之教課。有無進步。該級之共同努力。有無一致。均難有確實之標準。故此次改章。凡學生之入院出院及一切考試。均由總院主持。每學期終時。關於中學中職之考試。則延請院外之學者教員。組織考試委員會。擔任閱卷。評定甲乙。關於小學專工之考試。則今由本院各分院教員互易考試。此分院之課卷。交由彼分院之教員評定甲乙。然後由教育股總其成。苟一級中學生有多數進步者。則贈予該級教員之物品。以爲獎勵。其學生試卷之分數。仍與一學期所得該級教員之分數互相比照。以定平均之數。此與各學堂不同者三也。

二分院之組織

甲第一院蒙養部。

蒙養之關係教育根本。不待言矣。本院以七年之經驗。凡經由蒙養園之幼稚兒童。

畢業後升入國小。其言行動靜規則習慣。均較未受蒙養教育者爲優。而北京之富室幼兒。來此附學。年暑假回家者。其家長亦均謂彼兒之言行動靜規則習慣。前後若兩人也。推測其故。本院之蒙養園。與都市之蒙養園性質不同。在都市者皆爲通學。在學所受教育不過四時。回家後耳聞目見。均不出於僕婢之區域。一齊衆楚。教育之力。不敵舊染也。本院則朝斯夕斯。皆有規定。飲食住宿。咸在於是。耳所聞者無惡言。目所見者無鄙事。則其薰陶所及。自不期而同化。此其較城市蒙養園爲有優點也。故本院對於蒙養園之設備。獨爲完全。有植物動物等園以爲自然之啟迪。有小農村種植麥稻以生農事之觀念。有買賣街陳列各日用所需之貨物標本。以練人生之常識。有小家庭廚房球場及一切玩具。以供遊戲之運動。有各教廟寺以啟偉人之敬仰。凡此設備。皆欲於蒙養時代。涵濡自然之天機。庶教育於尋常遊樂之中。故來此附學之富室兒童。亦樂而不願返其家矣。然本院試驗蒙養園之宗旨。尙有兩種深意存焉。

一貧富階級之不平競爭。將來世界所不能免。吾國數千年以來。歷史風俗。毫無階級之遺傳。故本院於蒙養時。即令貧富兒童均同居住飲食。使之互相友愛。一律平

等。以養其仁慈之美德。此其一也。

二本院兒童初來院時。身體瘠弱。大都由於營養不良。前經協和醫院韓博士來院檢察兒童身體。以十六歲爲標準。其報告書謂本院之空氣光綫。均甚充足。教室工廠。尤爲適宜。全院甚爲潔淨。廚房亦然。兒童工作甚敏捷。且靜默無苦瘁之色。其生活現狀。與中國中下等社會相同。惟發育曲綫。則較之美國爲不及。其比較如下。

一坐高曲綫。慈幼院兒童較美國兒童及京城學校兒童均低。

二重量曲綫。與上同。

三高重曲綫。慈幼院與京城學校兒童均不及美國兒童。

報告書結論。則謂慈幼院輸入之食品。就美國標準比較之。則實甚低。且極簡單。除蔬菜之種類。因時令而不同外。無甚變易。在美國食物品中所認爲最滋之食料。如牛乳牛油鷄蛋及菓品亦皆無之。此種現狀。蓋由於中國人民略多。故其食物。不得不出於最經濟之一途也。凡在中國北部旅行之人。均能瞭然於此等語。本院就此七年中之經驗。深覺各兒童身體之高重不發育者。食料固其一端。而其由於嬰孩時期之營養不良者。則爲全部中之重要問題也。本院有數兒年踰十六歲。而身體

矮小幾如九歲至十歲之兒童。詢其狀況。則由嬰孩時期之缺乳所致也。故本院對於蒙養生之食品。與國高中不同。將富室兒童附學之學宿費加重。即以其費併入全園食料。由保姆自行炊爨。每餐均有肉品。貧富兒童同棹共食。不分等級。即所以補嬰孩營養之不足也。此其二也。

雖然食料滋養問題。固以韓博士之所實查爲標準。然就吾國數千年之習慣。北人體質。恒較南人爲強。其所食者亦恐不出本院所備之各種原料耳。況兒童身體之壯健。尙有兩種要件。一爲心理愉快。二爲體育運動。不僅關於食料之營養也。本院兒童。出於難艱困苦饑寒交迫之中。其心理上之愉快。當不如富室之兒童。而體育運動。中國兒童。亦不如美國兒童之活潑。恐此兩項。亦必爲解決此問題之所必要。若僅以食料斷定。似乎尙有遺恨也。即以貧富比較。曾經本院檢察結果。貧兒牙齒比富兒爲優。富兒目光。又比貧兒爲優。以貧兒無錢購買糖菓。故能保全其牙齒。富兒常得明朗之電燈。故能保全其目光也。本院前經醫專門學校校長洪式閻博士。檢察本院兒童之寄生蟲病。三閱月始畢其事。報告結果。亦可想見本院蒙養園兒童之因管理嚴密。而得最良之成績也。

據洪博士報告書。謂於民國七年檢察京師公立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四、第四十各小學校學生。總計一千四百四十四人。有寄生蟲病者。達一千零八十二人。占百分率七三·五七%。被檢學生之年齡。俱在七歲至十四歲之間。獨此次在本院檢查之結果。則殊有不同者。茲將檢查成績列左。

第三院男校中學部

受檢人數四百六十九人。

患者人數二百五十八人。

百分率五五·〇%強。

第三院女校中學部。

受檢人數二百九十八人。

患者人數七十七人。

百分率二九·八六%強。

第一院蒙養部。

受檢人數九十人。

患者人數二十二。

百分率二四·四%強。

第五院感化學校。

受檢人數三十六。

患者人數三十一。

百分率九〇·〇四%弱。

第二院附屬小學校。

受檢人數一百三十三。

患者人數一百三十一。

百分率九八·四%強。

感化學校之管理與第一第三院等。既同一嚴格。何以患者如是之多。恐寄生蟲之感染。必多在未入感化學校之前。此校兒童性情。屬於不良者居多。其原因或即由於寄生蟲之攪擾。並非生性使然也。

附屬小學校之兒童。係在家中住宿。僅每日在校午餐。與本院各院不同。其家屬貧

寒。飲食不潔。在所不免。故患者人數。亦較本院多至數倍。就以上各機關而加以比較。

內校

即第一第三兩院

受檢人數八百五十七人。

患者人數三百五十七人。

百分率四三〇〇五%強。

外校

即第二第五兩校

受檢人數二百九十五人。

患者人數二百五十人。

百分率八四一〇%強。

於此比較。即可見住宿院內者。比院外爲優。而蒙養園百分中僅有二四・〇%強。則尤爲優中之優者也。故兒童在蒙養時代。易於教誨。易於管理。一切雜食。皆爲禁止。則其成績。宜乎勝於未講教育之家庭矣。

但此種兼有食住之蒙養園。雖較未講教育之家庭爲良。而其中亦覺有困難所生。

之缺點。即爲保姆問題也。凡欲得良好之子弟。必須有賢明之母教。母子情感。出於天性。隨時隨地隨事。皆可注入慈訓。故賢母實爲幼稚教育之第一要件。因其情感之深。相依之久。朝夕薰陶。易於同化也。蒙養園雖有畢業師範之保姆。大都爲未嫁之女生。既無人母之經驗。又非其所自出。往往對於兒童之優秀者多親。其笨拙者多疏。此中稍有畛域。即不免有愛惡之見。兒童性習。遂大受其影響。俊秀者因之而驕恃。笨拙者因之而頹喪。余屢囑之教育股肱蕭主任詳加考察。對於蒙養生畢業後之遞升國高者。頗覺學業成績。間亦蒙此影響。殊以爲有研究改善之必要也。何況每班兒童數至二十餘人。欲一保姆之隨時隨地隨事。刻刻注意。以訓練其子如其母者。殆亦有所不能也。不獨此也。歷來蒙養園之保姆。不過擔任每日三四小時之教導。課畢即聽其回家。若兼有住宿之蒙養園。則食宿之照料。衣被之整理。下至澆溺之役。亦所必親。此爲師範畢業之女生所不能耐其勞者。不得不另延曾爲人母之保姆。然多舊式家庭。未經受過教育之人。對於一切合法訓練。頗難求全責備。此實爲本院蒙養園之時引爲憂者也。此其一。

幼兒既多。保姆不能事事躬親。勢必添僱女僕以爲助。但此女僕亦爲幼稚教育中

之重要問題也。不獨其人未受教育。言語舉動。粗疏魯野。使幼兒耳聞目見。得一不良之染化。且其人多恃幼兒爲其生計。用種種迎合之情。使幼兒與之親愛。刻不肯離。然後教育幼兒以種種需索。嘗見富貴之家。主母不耐勞瘁。將其撫兒之權。完全寄託於女僕之手。以致陷幼稚兒童於日習惡染之境。甚可悲也。故本院欲改良幼稚教育。尤須着手于訓練傭婦。傭婦不良。即可爲幼稚教育之障害。此亦本院蒙養園之時引爲慮者也。此其二。

就前後所經驗而言。兒童公育。良亦不易。而蒙養之教。其重可知。故余於此部不惜詳言以表明之也。

乙 第二院小學部。

本院小學一部。初本與中學合爲一院。嗣以中學班級日增。小學未能施展。乃另於青龍橋組成此院。院中可容三百餘名。分爲國高兩級。此外則有香山地方附屬小校四所。學額一百六十人。亦隸之於此院焉。凡由蒙養畢業及由各處介紹之新生。屬於國小程度者。皆轉移收容於此。此實爲各分院預備之初基也。國小畢業後。查其年齡。已屬工作時期。而質魯或家困不能再讀者。則轉送於第五院之職工部。使

爲工徒。學習各項工藝。如其畢業國小。而年齡未能作工者。則仍令入高小以待其長成而後學工。此國小之次序也。凡由高小畢業者。優秀兒童。則令投考於第三院之中學部。其質魯家貧而不能再讀者。則仍照上項辦法。轉送於第五院之職工部。使習謀生之技能。此高小之次序也。本院之意。對於此分院之各種布置。約有四點。一此分院既爲預備升學與工作兩途。故除應用科學外。加添金木土三手工。使各生於小學時代。卽練習於手工而生其興趣。以爲將來擇業之基礎。蓋此三項工廠。實爲一切技術之源泉也。此其一。

二此分院學生。既將來多數作工。則升學者自爲少數。對於多數之預備工人。必使其生活程度減低。習於耐勞耐苦。克勤克儉。故此院之設置。合於北方習慣。凡一切事務。皆以學生供使役以養成其服務之能。此其二。

三此分院兒童年齡雖屬幼小。然管理規律。採用軍式教育方法。關於食宿禮節均有規定。使有嚴謹之精神。齊一之秩序。將來亦可盡當兵之義務。此其三。

四此分院兒童之教育保育兩費。均經歷年試驗而加以確定。此實爲本院所獨有。因普通小學兒童。多屬通學。所有教育保育兩費。由其家長隨意支付。并無每年每

月之一定預算。本院以學校而兼家庭。乃可有此釐定。舉此以爲標準。推之全國兒童小學之費。當可得其大概也。茲將各表列下。

國民生教育用品表 男女同

教 育 用 品	數	價
國語公民算社會教科書	各二本	.48
習字碑帖	二 本	.20
算數練習簿	四 本	.16
作文簿	二 本	.10
雜記本	四 本	.16
大紅格紙	二百張	.30
鉛筆	六 支	.12
大字毛筆	六 支	.114
小字毛筆	四 支	.16
墨(君子之風)	六 塊	.18
橡皮(軟的)	二 塊	.03
銅筆帽	二 個	.02
五色臘筆	二 盒	.206
手工紙	六 張	.24
圖畫紙	八 張	.32
石筆	二十支	.08
石板	一 塊	.10
石板擦	二 個	.03
寒暑假用品費		.30
合計		3.30

以上國民生之教育用品每人每年約合洋三元三角。高小生教科書加多。故用品費亦加一倍。每人每年約合六元六角。

兒童保育用品表

保 育 用 品	數	價
牙 刷	二 個	.20
面 巾	四 條	.60
手 巾	二 條	.24
澡 巾	二 條	.43
褲 帶	二 條	.10
腿 帶	二 條	.30
胰 皂		.60
豆 紙	一百二十張	.40
郵 片	四 個	.16
夾 鞋	十 雙	300
棉 鞋	二 雙	160
襪 子	六 雙	.90
合 計		840

以上保育用品除衣服另訂常費外。每人每年約合八元四角。

此為男生用品。至於女生則加入頭繩五丈合洋一角。針一包合洋一角白線一支半合洋一角五分。黑線藍線各一支合洋三角。共洋六角五分。惟夾鞋均女生自製。故較男生減為二元三角五分。故用品總數仍為八元也。

本院雖照此規定預算。對於兒童仍設法勵其節儉。凡兒童於此教育保育兩費。能省用而有餘者。均准其作為已歛存之香山農工銀行。為隨時添補衣服書籍之用。倘有損壞公物等類。則將其教育保育兩費。扣減賠償。施行以來。尚有效果。除國民

生照舊外。至民國十五年乃減爲教育用品。高小生每人每年合洋五元。保育用品。男女生每人每年合洋六元。其節省已達極點。惟兒童時代。運動太多。鞋襪之數。實不敷用。然以經濟所限。無可如何也。

本院就七年以來之經驗。甚覺中國之教育。除大學中學外。凡屬城鄉小學。均應就本國之歷史民俗國力。以定教育經費。愈儉省愈可以普及也。

歐美國力富強。公私學校。籌款甚易。故其設備亦全。即如體操一項。購買皮球一個。價至七八元。用之未久。即復損壞。而足球一項。非有合式皮鞋。不能經久。此其費用。絕非中國學校所能常購。又如音樂一項。西樂器具。其價極昂。鋼琴須數百元。提琴須數十元。其賤者如東洋所製。亦須十餘元。此亦非中國學校之力所能勝。余以爲中國之武術。如柔軟拳術及刀劍叉槍等雜技。亦均合於全身運動。且爲兒童所喜玩。器具之價。廉且數倍。似體操一項。除遊戲運動外。其餘皆可用中國舊法而加以增減。則體育經費之問題可解決矣。中樂自古本分爲等級。而有所謂庶人之樂者。普天率土。皆可通行。故其樂器之費。廉而易購。故中外比較。購西樂一具之費。可敵中樂全部之價。余以爲除風琴外。凡屬城鄉小學。均可用中樂爲通常之品。但須有

中樂專家從事選擇歌譜。俾令適宜。雖古樂至今已失所傳。但日本尚有唐代樂舞之遺。吾國亦可派人往習以爲參考。則音樂經費之問題可解決矣。

勤儉之風根於習俗。余在山西考查政績。卽覺山西官民樸實勤儉。冠於各省。殆皆唐俗之所遺。數千年而不失也。故兒童之教育。必須從此注重。本院就所延之教師與醫生而觀其舉動。亦可見其所受教育之影響。某教師畢業於某國教會所設之大學。目覩耳聞。皆西人之形式。凡教育用品。至於紙筆之微。皆加挑剔。以爲中國所製者不合用。必須購自舶品。其用時亦隨意虛耗。不知省儉。此非必其人之生性。乃其所受者然也。醫院之醫生。有延自日本畢業者。有延自中國官立專校畢業者。有延自歐美畢業者。其使用藥品之儉耗。亦各不同。以日本國力不如歐美。故其國教育對於物品異常愛惜。學之者亦養成習慣。久而與之同化也。

故外國人之在中國辦教育。其侈耗所傳之影響。實與中國之國力不合。若不加以注意。則將來中國教育。無異貧子而效顰於富兒。恐難免於破產傾家矣。

附收錄小學正額生章程。

一凡有年齡滿四歲至十二歲孤苦無依之兒童。無論何人。均可代爲介紹。請求

收錄。

二本院得介紹請求書後。卽由總務股派人調查該兒童之家況。

三調查後該兒童確係孤苦無依。卽通知該家屬帶赴本院衛生部。或指定之醫員檢查體格。

四體格健全合格者。由衛生部或指定醫員填具表格。送交總務股。凡有下列諸病之一者。概不收錄。

(1) 有肺病者。

(2) 有癩癰結核病者。

(3) 有先天遺傳病者。

(4) 有極虛弱者。

(5) 有殘疾者。

(6) 有精神病及知識缺陷者。

五身體合格之兒童。總務股將調查情形及檢查體格表抄送教育股考試。取錄後知照註冊課註冊。俟有缺額再行通知傳補。其有特別孤苦。刻不可緩者。得

由院長隨時設法處置。

六有缺傳補時。卽由總院發給入院證書。送入各分院歸班肄業。證書上須有院長簽名。

七發給入院證以前。須由院長先行通知。簽名於通知書。以昭慎重。

八允收錄之兒童。持入院證書到各分院時。須由主任驗明考試收錄及分班。九收錄後令其家長或監護人。出具願書。應遵以下條件。

(1) 兒童入院後。其教育管理權。卽由本院担任。不隸屬其家長或監護人。

(2) 兒童入院後。除有特別情形。并查明其家能自教養。經院長允准出院外。其家長或監護人。不得中途請求出院。

(3) 畢業後須查其果能自立。或家中確能教養。方准回家。

(4) 未畢業前。年暑假均不准回家。平時除遭大故及父母病重外。不准請假。

(5) 兒童在院遇有私逃。或因天災及意外情事。以致傷病死亡者。家長或監護人。不得藉端要挾或請求。

(6) 兒童如有性情不良。無從管教者。本院得勒令出院。或送入感化學校及

教養局。

(7) 年齡未及二十歲或二十五歲大學未畢業時。不得訂許婚姻。卽至年齡合格。或已畢業。訂婚時仍須由本院核定不得由家長主持。如未入院前業已定婚者應預爲報明此項載在願書由家長與學生簽名。

十 考試分班已定。由各分院主任於入院證書上簽註送還總務股註冊課。

十一 兒童有第九條第二第三第六等項原因出院者。經院長批准後。各分院主任須將理由行知總務股。由總務股飭交該家長及監護人照院章具結領回。

十二 允許領回之兒童。須將本院所發書籍衣服工具等件。飭令清繳。如願繳價帶回者聽。

十三 如有富室傭工之兒童。其主人願爲介紹入本院教養者。可由介紹人按該生所入班級。照附學生章程。代認學膳宿等一切費用。並代任監護之責。如有願爲貧苦親友兒童介紹者亦照此辦理。

丙 第三院中學部

此分院學生均由高小畢業者所考升。但其中有一困難之點。即考升者能否足額之一問題也。本院學生均因水旱災餘及各孤貧遺族陸續來校。程度參差。每年高小畢業生考升中學者須有三班學生。（約九十名）乃可取錄足額。本院中學一班。（至多四十人）第一年尙可敷衍。至第二年則本院高小畢業者只有一班或二班。即不敷中學取錄之額。於是本院決定宗旨。即採推廣辦法。每年於暑假前通告各省孤兒院。准其選取優秀高小畢業生。投考於本院中學。民國十二年爲推廣之創始。取錄者只有南京貧兒教養院高小生六名。上海龍華孤兒院高小男女生四名。其他各省之不取錄者。因其程度身體均不合格也。第二次取錄者。南京貧兒教養院女生四名。上海龍華孤兒院男生三名。旅寧公學男女生各一名。自此以後。年有考試。均只上海龍華孤兒院次第考入者十二名。其餘仍無有赴考者。此爲本院所最失望之事。大約各省及教會所設之孤兒院。皆以經費支絀。對於教育。未能設備完全。故高小班級亦多不設也。此後各省孤兒院。倘能加增高小班級。本校中學招考。即可望其足額。否則本院小學部。非預備有一千名之學額。不足以應付中

學之足額也。其次則本院中學。前因開辦第一級。只有三十名。仍按舊制定爲四年畢業。民國十五年第一級畢業生共有二十七名。制雖定爲四年。而學生因本院少。有曠課。年暑假亦須補習。故各科讀畢亦甚速。僅以三年而畢四年之業。減少一年時日。此爲本院所不及料者也。不獨此也。此二十七名之畢業生。投考大學。結果亦佳。考中清華大學者四名。均爲本科生。考中南開大學者七名。均預科生。考中師範大學者三名。均預科生。考中燕京大學者七名。一名入本科。四名入預科。二名入農事速成科。考中北京大學者一名。入本科生。合共二十二名。其中有一人而考入三校者一名。有一人而考兩校者二名。除重複外。尚有十九名。對於一級中已占三分之二。此亦爲本院所不及料者也。其未經畢業之中職二年生。未經本院允可。而私行考入農業大學朝陽法政大學北京大學者。尙有四名。本院以其與章程不合。而又帶有投機之性質。故至今尙未正式認可也。

本年對於中學之教育。注意在人格教育。以彼輩正在青年。血氣方剛。情識初啟。幻想亦多。正可善可惡之時。若不於此時植其道德基礎。則品行前途。實爲可慮。故本院之教育宗旨。最重者即爲尙氣節。能自立。不圖倖進。不求倚賴也。原夫兒童之境

遇。因其家長無力而受饑寒。本院可施以種種之憐恤。若夫學問技術。則純恃其己力之勤惰。考試委用。則惟論其本領之高低。決不使稍存受人憐恤之心。以蹈於倚賴求人卑鄙失節之惡習。此次中學各生之考入各大學。本院均令其自行投考。不爲之先容。不爲之介紹者。即此意也。

本院學生因此薰陶之故。遂養成一種校風。雖有附學之富室兒童。衣服飲食。或有區別。本院兒童毫無豔羨之心。而全校之中。惟以智識能力品行爲結友之標準。頗有合於古人無驕無諂之意也。前此有京南鄉村富室。積產巨萬。因乏嗣而求本院爲之擇一螟蛉。本院挑選孤兒十餘人。詢以同意。結果皆不願爲人子。詰其理由。則謂本院迭次教人以圖自立。不可倚賴於人。實不願無故而得人遺產也。此亦本院之所可許者也。

此分院男校中學。現分三項。一爲初中。三年畢業。畢業後有願入中職者。即送第四院投考。有升學者。即入高中。二爲高中。三年畢業。畢業後投考各大學。三爲師範。六年畢業。畢業後即令爲鄉村教員。以從事於鄉村教育。至於此院女校。則純設師範。不設中學。即本鄉村教育之方針所決定也。本院就數年之經驗。對於女子師範頗

有可研究者四端。

吾國因不識字之人。占百分之八十。於是人人心目中。莫不以中國爲無普及教育之國家矣。不知吾國社會。自有其數千年相傳之通俗教育。不賴文字以遺傳於億兆者。余嘗考試本院一千餘名學生。其題目爲幼年教育之回顧。此一千名之學生。作文。述其幼年父母之所教育者。大抵事親敬長之禮節。謹言慎行之箴規。其有罵人毆人者。則加以體罰。不存姑息。甚且嘗將三國演義等書中之偉人烈士等故事。舉以爲兒童模範。此其通俗教育。與教科書之旨意又何異焉。而數千年社會之秩序。賴以維持者亦在是也。不過其教育之方法。未有文字。未有條理耳。今若根據歷史習俗。社會心理。而於鄉村教育。因勢而力導焉。則事半功倍矣。此其一。

近數年女子創爲職業獨立之論。謂中國男子視女子爲玩物。女子倚賴男子爲可恥。必須從事學問。以與男子平權。此論一出。遂多視家庭爲無足輕重者。殆亦矯枉過正之失也。夫女子之教育。應與男子同等。原亦公平正大之理由。但若以家庭事業爲輕。則未免囿於一偏之見。家者社會之基礎。中國政治本源在家族制度。其家事多全操於主婦。經理一家之財政事物。以及和睦宗族。撫育嬰兒。驅策婢僕。其事

甚繁而不易理。是家政實一重大之職業。非男子所能獨立擔負者。有時關於家政經營。男子尚倚賴於女子。蓋男女性質。本各有其相近。男子所不能爲者。女子或優爲之。必須有雙方合作之精神。而後能享完滿家庭之幸福。故本院對於女師之教育。仍注重於家政也。此其二。

但近時女子一方面雖創此職業獨立之論。一方面又多只圖一己之幸福。學成後不肯盡力於社會。吾所見者亦多矣。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助巨款以赴歐美留學者。亦有由其家自備巨款以投入大學。或東西各國大學者。費此無數之金錢。冀其畢業之後。或可本其所學。服務於社會。乃畢業回國。不及數月或年餘。卽多數結婚。度其家庭愉快之生活。不復以社會爲事業矣。試問舉此巨款。僅僅造成一人妻資格。未免代價之過昂。故本院對於女子。專令肄習師範。學成可爲鄉村教員有益社會。卽使結婚後專力家庭。亦可得教育其子之效果。養成良好國民。間接有益於社會矣。此其三。

女子之教育。固重理論。然尤重有實地之練習。近時女校功課。實多偏於課本。而於其家庭之技能實習。不無缺憾。吾國舊時家庭。對於女子雖少教育。但女孩長至八

九歲。卽令學習縫紉。長至十一二歲。卽令學習烹飪。長至十二三歲。卽令看護幼弟。關於宴會賓客。則令料理筵席。關於聚集戚族。則令接待茶點。洒掃應對。無一不出於實地練習。無一不由其父母之諄諄教誨。故無文字之課本。而其精神。實有家政必須之訓練。此舊時家庭教育之優點也。民國以來。各校只重教授。雖有家政一科。實習者少。余有一戚。其女亦由師範畢業。而自身衣鞋。不能縫紉。必須倩人代製。殊可怪也。故本院對於女師之教育。將織布、刺繡、挑花、縫紉、烹飪、養蠶、養雞等工。定爲人人必習之普通科目者。卽此意也。但此項精練之教員。吾國亦感缺乏耳。此其四。以上四點。在女子視之。必有以爲迂闊者。不知將來世界潮流。生活程度。日益增高。非從節儉家政之方法。不能支持其生計。非有自食其力。無須婢僕之服伺。必不能達節儉之目的。何況鄉村教育。經費極少。難以延聘科任教員。故必養成級任教員之種種常識。種種手工而後可以收效也。

此分院中學部尙有一特別記賬之法。規定於收錄章程者。因本院兒童自四歲以至二十歲衣食住學四項經費。皆由本院供給。苟其僅能畢業於國小高小。作一藝徒。出而以謀生計。所得報酬甚少。本院自不能有所希望。至於中學師範。學費加增。

畢業後出而任事。所得之報酬亦較藝徒爲多。故本院特定記賬新章。凡中學中職師範生。除衣食住由本院供給外。所有中學學費及書籍實驗印刷預償等費。均應按照總數。作爲記賬。該生出院。將其所得之薪俸按年攤還。此中寓意。既使各兒童對於本院之供給高等學費。負有無利償還之責。一方面使其知有義務。一方面可以警其節儉也。

附收錄中學正額生章程

一 中學除本院高小升入外。其不足之額。得招考各省孤兒院之程度相當者。使同享高等教育之利益。

二 院外兒童投考中學。須由該母校校長介紹。加具考語。連同就近西醫檢查體格表。送院候核。如到院後查驗體格不符時。應由該母校領回。

三 投考中學檢查身體合格之兒童。准其來院考試。其遠在京外各省者。則就近託人考試。

四 考試得取錄者作爲正額生。照小學第六條發給入院証。限期入院。其手續均照小學章程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辦理。

五中學正額生出院與領回者。亦照小學章程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辦理。

六中學正額生畢業能升大學者。另照第六慈幼院大學部章程辦理。

七中學中職師範正額生。除衣食住由本院供給外。所有中學學費及書籍實驗

印刷預償等費。均應按照歷年總數。作為記賬。該生畢業出院後。將其所得之

薪俸。按年攤還。但查有因家境困難所得薪俸甚少者。准其展長攤還年限。

八上項攤還之學費。彙存香山農工銀行。按年生息。以為補助其他孤貧學生之費。

九如有院外兒童。家境艱難。願附入本院師範通學者。經本院查實認可。得減收半費。其餘一半。作為記賬。照上第七條辦理。

十本院中學正額生有犯大過不可恕者。亦照小學章程第九條第六項辦理。其中有中途無故輟業或私逃者。應即登報或通告全國各學校不得收容。

十一本院中學生未畢業。而因家計出院作事者。亦照第七條計算在學年費。按年攤還。

丁 第四院職業部

此分院初本爲年長失學之兒童。便於半工半讀。其性質與藝徒相近。嗣以第三院中學班成立。凡由高小考升者約有兩類。一類爲年齡合格之兒童。二爲年齡踰格之兒童。而其資稟亦可造就者。於是設立中等職業班。使第二類之兒童。得以升學。其學科有普通科。如英文、國文、數學、物理、公民等是也。有專科。如農科之園藝、作物、畜牧、工科之金木工、應用化學、染織、陶工等是也。此項職業學生共有四班。其餘不能升學之兒童。則爲專工生。仍補習國文、算術、公民等課。是爲補習班。即藝徒之性質也。辦理三年以來。本院對於中等職業教育。極感困難者有五。

此分院因工農兩專門分科太多。而本院學生之考升者人數又嫌不足。即如農科若分爲種植、畜牧、造林三科。即須學生一百二十人。少亦須九十人。其他金木、陶工、應用化學、染織四工廠。每場一班。亦須一百六十人。少亦須一百二十人。而本院高小之考升者。中學師範。尙覺未能足額。則職業尤爲困難。三年前曾經招考附學。亦來者甚少。此其所感困難者一也。

此分院初本爲藝徒而設。故各場儀器機械標本尙欠完全。今改爲中職。則以上各

件。均不可少。然以經費支絀之故。未得次第購置。以致教授頗多缺憾。此其所感困難者二也。

農工兩科之學術。各有不同。則總其成者頗難其人。知此而不知彼。知乙而不知甲。即無以解決各項計劃之問題。此其所感困難者三也。

農工各場。既供中職之練習。則其所消耗者自無生利之可能。而以本院經費支絀。欲供給以充量之練習經費。實所不能。此其所感困難者四也。

此分院既爲中職。則是注重於養成中等領袖人才。對於一切教科書。書肆既無善本。似應聘有專家。另行編輯。庶合實用。然以經費支絀之故。只能由教員自編講義。臨時油印。其所教者與大學功課無異。難免程度相懸。此其所感困難者五也。

本院因以上之種種困難情形。不得不從事於改革。擬將此分院定爲混合制。多招院外之學生。收取學費。補助經濟。而以本院學生附學其中。主客異位。然後可以免除以上各困難也。試言其故。現在京省內外之中學。均採用三三制法。初中畢業。即可分入選科。但察京省之中學校。所謂選科者。除商科理科外。別無所謂他科。倘有欲入農工之選科。必不免有遺憾也。本院則與相反。若工若農。設備皆有。獨於學生

之額。難以應付。蓋本院之中學班次太少。若至初中畢業時可有升大學者自入高中。其有初中欲分選科之人。卽形太少。倘隨其個性之相近。分入農工各科。是每班不過數人。於經濟甚不合算也。今將此分院改爲混合制。大多數招選院外學生。或與南開師範東南各大學之附中訂一聯絡辦法。彼校之初中畢業。願入農工選科者。卽可轉入此分院。互助之法。彼此兩得其益矣。此分院之所宜改革者一也。

此分院所有農工各科。均本本院教育之決定方針而設。如陶工場則因香山附近之產生原料。可以推廣於院外之貧民。使人人得有生計。不獨此也。北方各省磁陶礦質甚多。磁縣卽爲古來所著名之產地。余於前清在湖南醴縣改良磁業。設立磁業學堂。教成數班學生。畢業後分往滇黔蜀等省。創興磁廠。頗著成效。此次本院設立陶工場。採取香山附近各土化驗試燒。頗有實效。實爲北京部校數十年所未能告成之事。而本院一旦得有把握。此爲本院所深幸也。故本院擬從此推廣於院外。令各處皆可創興磁陶工業。并擬添設瑛瑯玻璃洋灰等窯業。以完成此科之設備。其次則爲應用化學科。除化粧品外。注意於製革工業。以其原料產於北方。實合於改良工業之原則。本院於此甚有利益。故頗欲推廣於院外也。又其次則爲染織工

場。本院現擬在香山提創蠶業。近年本院養蠶頗有經驗。故植種桑苗已有數十萬株。擬并贈與附近村民分種。俟桑樹長成。即可大興蠶業。而此工場。即預備仿織緞綢之工師也。又其次則爲鐵工木工兩場。本院既決定以農業教育爲本位。又擬殖民於黑省綏遠。則此項工業在所必需。或仿製新式農器。或修理機械。建築土木。均屬農場之所不可缺也。故本院關於此院職業部。非另籌巨額經費。購置應用器械。招選院外學生。不足以養成中等領袖之人才。爲推廣實業之用。此分院之所宜改革者二也。

此分院果照以上計劃完成。則本院之初中畢業學生。得以考入選科。而中學三三制可以實行矣。倘因經費難籌。不能達此目的。則惟有將工場移至北京。與職工部合併。爲教練專工藝徒之用。香山則只留農場爲中職專科矣。是亦不得已之辦法也。

戊 第五院職工部

此分院兒童。多爲第二院國民高小畢業之學生所選入者。在就其志願與個性之相近。爲之擇一業而令習焉。其部分爲印刷（卽慈祥工場）地毯（卽貧兒院慈雲工場）刺繡挑花織布（卽女子平民工廠）籐竹木工（卽感化學校）等七項工場。其歷史沿革。見於第二章所陳述矣。茲就本院歷年來之所考查。而舉其所得者言之。

學工兒童之年齡。爲職工第一要件。年齡太小。專工太早。不但有妨身體之發育。且以基本教育未能鞏固之故。品行學業。均屬危險。其尤可慮者。卽職業觀念不明瞭也。蓋普通工業。以糊口養家爲目的。年幼之童。直接感此必要而願作工者十無一二。卽有願專工者。或因資質魯鈍。或因性好活動。或因不肯讀書。出其一時之衝動爲多。衝動一過。卽少趣味。其結果不是怠業。卽想改科。此職業教育所以宜先陶冶而後訓練。先指導而後選擇也。故以本院印刷工場觀之。第一次學生爲高小畢業生。年齡不過十四歲。第二次爲中學二年生。年齡已至十七八歲。兩相比較。第二次生四閱月之成績。可與第一次生之一年成績相等。卽可見職業之觀念明瞭與否。

關係甚重大也。本院決定專工年齡以十五歲以上爲標準。

學工兒童之教育。亦爲職工第二要件。前第二章已將教育與工業比較多寡遲速而言之矣。而最要者卽爲品性問題也。當民八北五省大旱災。南方寶成紗廠。曾救濟孤貧兒童數百名。令其入廠學工。未能施以相當之教育。結果該廠舊式工頭。恐此孤貧兒童奪其生計也。陰施奸計。唆其要求工資。該廠以爲此等兒童之無良。仍全數送回原籍。而不知其未施教育。卽入工廠。致墮受工頭之奸計也。又本院於初開辦鐵工廠時。在上海僱有某院之職工二名。詢其教育。一字未識。而惡習甚多。且有私打嗎啡者。未幾卽行辭退。此皆不受教育之殷鑒也。故本院對於此項學工兒童。必使其有四年或六年之國高畢業。雖經專工。亦必加以國文修身算術簿記之補習。爲一良好之工人。

學工兒童之身體。亦爲職工第三要件。不僅年齡過小。不宜作工。致碍身體之發育。卽飲食居處。若不注意。亦爲身體之害。余昔考選兒童之請求入校者。檢驗身體。有一兒童遍體皆瘡。余詢此兒之母。因何致此。其母卽跪而泣告。謂此兒在西直門某地毯工廠學工。廠無床鋪。均以稻草鋪地而臥。未及一年。染受濕毒。致發此病。彼乃

領此兒出廠而就診於官醫院。半年始獲瘥焉。夫以工廠之希圖謀利。而以兒童性命爲犧牲。余因此深悟工廠之不可不取締也不獨此也。工廠卽能改良飲食。優待童工。然其所習之工。亦與身體大有關係。往見各處貧兒院。因經費不足之故。而令幼兒學習音樂。冀於婚葬之家得有酬資。而此輩幼童。多屬面色蒼白。是於肺氣大有損害也。學石印者。手搖機械。多得胸痛。學挑花刺繡者。頭低背曲。多得胃病。學印刷者。終日站立。多得腿痛。此皆本院各工場兒童之所發見者。以本院每日僅有八時六時之工作。尙且不免是弊。何況其他謀利之工廠乎。故本院對於學工兒童延聘體育教員。每日教以體操。以救其缺點也。

學工兒童之娛樂。此亦爲職業第四要件。中國舊日工場之害。最大者爲工人工餘之烟賭問題。工人既無教育。工竣之暇。則無所事事。乃羣趨於烟賭等不規則之娛樂。以爲娛樂。辦工廠者亦利用此等工人之消耗罄盡。庶不致因積蓄有餘而辭工回里。如各省之煤鐵等礦廠是也。故本院對於學工之兒童。提倡音樂與體育運動。等高尙娛樂。使之養成習慣。將來畢業出廠後。服務他廠。亦不致傳染惡習之烟賭。以上四者。均爲學工兒童之所宜注意。故視爲重要條件也。且以中國國力民情之

所係。現在世界潮流之所趨。本院藉此以爲試驗者尙有五焉。

作工八小時之制度。世界各國無不以爲正大理由。但中國因社會生計與國家主權問題。竟有相反者。工人以生計之故。情願加添鐘點。希圖多得工費。若政府取締工廠。令其限以八時。工人反不遵從也。況租界主權尙未收回。政府取締之法。令不能行於租界之內。反將租界外之華商。嚴行取締。是無異摧殘華商之工業。而令洋商得占優勝也。故本院對於兒童工作。用種種試驗方法。或加教育。或多休息。總使其訓練精熟。能以每日八小時工作。與彼工人每日十一小時之工作成績相等。而後八小時之制度可以通行便利。現在此分院慈雲地毯工場兒童。已練到九小時之工作。可抵工人十一時之工作。再求精進。或可達此目的也。此其試驗可行者一也。

自機器發明後。生產日富。國際貿易日益發展。各小資本之工業皆爲所敗。此機器之益也。然機器日新。分工日多。工人久已成爲機械之牛馬。一旦工廠失敗停業。或因罷工之風潮而停工。則工人失業者動輒數十百萬人。以其一生精力。只習分工。失業後即不能爲他業。至今歐美各國工人。皆感此痛苦。此機器之害也。吾國維新

日淺。進化太遲。工廠尙屬幼稚。故資本家既無雄厚之托辣斯。而工人亦鮮受分工之苦痛。其害不在失業而在無業。此皆由於家族制度。以一家長之職業。而養活無數倚賴之眷屬。雖屬下級農工。亦莫不有此現象。故本院揣度本國之民情國力。採訪各省地方職業之發達。要以家庭工業爲最適宜。直隸省之高陽縣以織布著名。家家均有織機。姑媳姊妹互相傳習。更番工作。不出戶而獲利。不曠時而成貨。是以家家給人足。村無游民。又如江蘇之宜興縣。人人均習陶業。上至老年。下至幼孩。各購方工一尺。在家範以爲器。農商之暇。莫不從事於此。成器之後。村中有一公窰。爲之燒熟。各攤柴費若干。與近世所謂合作者無異。是以人人獲利。平均每每年贏利百元。以至二百元。其鄉竟無乞丐。本院實地考察。確知該處人民之安居樂業。甚可羨也。此外如江西景德鎮。直隸磁縣之磁器。江蘇川沙之織毛巾。山東章邱縣之鐵業。各縣之麥縷花邊。皆與高陽宜興相等。豈非家庭工業之成效乎。昔人有言曰。一夫不耕則受之饑。一女不織則受之寒。又曰。男有餘粟。女有餘布。吾國以農立國。以女紅治家。財產平均。故無所謂貧富之別。倘各村皆如高陽宜興等縣。又何至土匪游民之擾。罷市罷工之爭乎。余爲此言。非不明世界大勢而自甘於退化也。實以吾

國人口過多。有業者少。苟能人執一業。其生產力亦必不弱。譬如全國以八千萬戶計算。每戶每日織布一疋。每日即可有八千萬疋。其他可以類推矣。此一利也。工廠工人即使實行八時制度。而終日站立。空氣失調。亦於身體之健康有碍。家庭工業。則一家之人。彼此互換工作。不拘時間。不生厭倦。人人均有樂業之心。合於衛生之旨。此二利也。機器工作。學習者雖非受過教育之人。不過半年。即可熟於管理。并非難事。所難者均偏於分工。停業後不能另有他業耳。倘能兼有手工業之長。即使工廠失業。尚可回家自圖。此三利也。罷工風潮。多由於工廠之虐待。家庭工業。自食其力。絕無罷工之舉。此四利也。故本院對於職工一科。注重於家庭工業。地毯畢業者。則有一學生自與其弟回家設立小廠。織布畢業者。則有十學生向農工銀行借款。組織一小廠以謀合作。其他養蜂養鴨。皆使各自爲謀。以試驗家庭工業之有所普及。昔者美國孟祿博士來華考察職業學校。對於本院所設各手工廠。謂得職業教育之精神。與其他職業學校之採用機械者爲優異也。此其試驗有得者二也。凡工廠之貨品。須將原料工資有一精密之計算。然後可以定其利息之盈虧。此雖屬於工廠領袖之責任。然學工兒童。亦必使其得有練習機會。俾得明了貨品之計

算方法。將來畢業後或為家庭工業。或為小廠領袖。經營事業。亦可較有把握也。故本院對於此點。極為注意。歷年由第五院主任卓宣謀迭加研求。訂為各項記工表。教令工師與學生。按日清算填註行之數年。頗見成績。此為本院特有之試驗。且與社會經濟大有影響。上年美國因改訂地毯類之輸入稅率。欲明中國所輸出之地毯真實成本。無從查考。以燕京公司之介紹。借閱本院慈雲地毯工場之各項表冊。乃悉地毯成本之確實不誤。其稅率因之而有根據。是其關於國際貿易亦匪輕也。茲將此分院所定之記工表摘錄於下。

一 成品預算單

毯科成品預算單			
第	號第	標製造人	
成品工料單號數	道數	尺寸	件數
上經日期	年 月 日	預算共	日預定共 日
此件係	定貨於	年 月 日	取貨
種 數	價 值	量 數	做工數
毛 線			
經 線			剪工數
緯 線			
			上經工數
總 計			
造成日期年 月 日			
經理	工師	管料員	

此表爲成品後結算實用原料之用。如原料有餘者仍須繳回。

四 工資核算表

此表爲成品後結算工資之用。凡學生之趕工。於工盈料虧料均有精細扣算。以求其每生所應得之數。

自有此類記工表實行以來。對於各貨品之有無盈虧。各工作之有無勤惰。均可一查而知。實於工廠有極大之效力也。此爲本院試驗有得者三也。

本院設立種種工場。原爲便於兒童個性之相近。既而思及各兒童之籍貫。各有城鄉之不同。而與女生職業尤有關係。如此分院之女子平民工廠。設立刺繡挑花織布三科。刺繡挑花屬於奢侈物品。凡都城商埠之繁華所在。對於此項工業。銷場尙有把握。倘使鄉間女子。學習此藝。畢業之後仍回原籍。則此項刺繡挑花之工業。欲謀銷場。亦所不易。故本院有此經驗。此後凡女子之習職業者。一方面固須視其個性之相近。一方面仍注意於城鄉之籍貫。鄉間女子總使其從於織布等工業爲要點也。此本院試驗有得者四也。

學工畢業後之監督問題。亦屬本院不能卸責之一要點。緣由各院兒童。多屬無家可歸之人。則本院卽爲其家庭之父母。彼雖畢業。仍不能不加以監督。故凡有延請本院學生者。均由本院與之訂立合同。隨時并派人調查其爲人作工是否盡力。品

行道德是否不改。所有工資規定。得用一部分外。其餘均交本院爲之存儲農工銀行。以爲將來成家立業之用。現在畢業後在外工作者照此辦法。頗有效力。倘人人均能守此不變。則本院學生之信用日著。以後畢業謀生者不患無人引用矣。此本院試驗有得者五也。

以上爲本院歷年來之所試驗。深覺於貧民工業之貢獻。或有千慮一得之處。但本院近來對於是類工廠。更思有一簡便之法。可爲善舉補助者。蓋慈善事業之工廠最爲難辦。以其屬於傳習技能。非等營業生利之公司。絕不能有盈餘之希望。苟可原料不虧。即爲難能可貴矣。故本院擬與官私所立之大規模工廠。商一合作辦法。由本院於其工廠附近設一寄宿舍。派教員率領學工兒童住於此間。嚴加管理。一面按時至其工廠練習。一面在舍補習學課。則本院可省一切技師原料之經費。而彼工廠亦可得無工資之學徒。兩得其便。實一簡易最善之方法也。

已 第六院大學部

此分院名爲大學部。而非本院自設大學也。良以大學設備。需費極巨。本院無此能力。故未敢自設大學。然以高中畢業學生之升入各處大學者。將來日必加增。本院不能不爲之籌畫。遂擬立升學之三種辦法。

一擬於燕京清華兩大學之間建一寄宿舍。凡本院高中畢業生考入兩校者。皆在此寄宿通學。而另派員爲管理。以保固有之校風。其餘各省大學所在地方。亦擬次第建立宿舍。以期推廣於院外之孤貧學生。

二凡屬升學學生。由本院担保向香山農工銀行借款爲學費。俟畢業後按年攤還。

三凡大學學生。每年於寒暑假放假後。均回本院。由教育股考詢學業之有無進步。以定下學期之繼續借款。

此三項爲本院決定升學辦法之要點。繼而思及本院以外之孤貧有天才者。其境遇困苦。亦與本院學生相等。本院第三方針既以推廣於社會爲宗旨。即不妨連類以及於院外之孤貧學生。倘使寄宿宿舍告成。香山農工銀行發達。亦可令其與本院

學生同照以上三項之辦法也。何況本院對於此項貧孤之天才學生。歷年來設法援助者。如東南大學之女生六人。現赴歐洲之男生一人。本院教員之升入師範等大學者七人。合共十餘人。皆由本院助以學費。俾得畢業。上年美法俄英賠款退還中國之議起。本院亦曾以此計畫請求撥助款項。對於俄英兩委員。尤注意於院外孤貧天才學生之援助。雖未能達目的。而本院之宗旨。確有一特殊之見解。與現在教育界之眼光不相同也。試言其故。

中國數千年教育之根本爲何。即無貧富貴賤階級之平等教育也。在民國革命以前。舊式教育。純屬書院制度。故歷代學制。側重科舉。中央設有國學。各省地方均有書院。考試秀才。入院肄業。定有膏火獎金。膏火可給飯費。獎金可購書籍。有餘者且以贍家。此項學生。無論貧富貴賤。皆立於平等地位。同享高等教育之幸福。故人才輩出。凡孤貧子弟有天才者。皆以白衣而取卿相。或以著述而益國家。一部二十四史中列傳名人。十之九多屬於孤貧子弟。遠如孔子孟子之聖賢。無不出自孤貧。此爲中國數千年平等教育之根本精神也。自民國立成。改爲新式教育。公私各學校收取學費固重。宿膳書籍亦昂。中等學校。每人每年須費二三百元。大學學校每人

須費四五百元。若資送出洋。則其費更加重數倍。從此以後。只有貴族子弟。能受高等教育。而平民孤貧之有天才者。皆無門可入。永不能享受高等之教育。即如近日之英美日法等國。退還賠款。所決定補助學校研究科學等用途。究其極皆屬貴族子弟享其權利。而無產階級天才兒童。仍抱向隅之憾。是違反中國數千年平等教育之根本精神。而釀將來階級競爭之無窮隱患也。此本院所擬爲補救者一也。再就中外大勢言之。對於此項孤貧之天才學生。向未有相當辦法。俄國號稱平等。但其國大學等校。只有減免學費之辦法。宿膳等費仍未能助。此據駐俄之中國代辦大使復信所傳述者也。至於本國學校。則尤有可駭異者。前年本院選派圖畫學生劉文杰全榮等二名投考國立美術學校。已經錄取入校肄業。兩月有餘。因成績超過該校學生。遂生妬嫉之心。要求校長取銷此次插班章程。迭經本院與該校長交涉。該校長亦無如何。遂致退學。直至上年。該校改組。本院學生。乃得再考入校。就此以往經驗觀之。是此種貴族式之學校學生。而欲孤貧學生。得享同等之教育亦甚難矣。故本院之宗旨最好特設一平民大學。其次則建寄宿舍於各大學校之間。以爲孤貧學生謀幸福。此本院所擬爲補救者二也。

但近年來士氣浮囂。人心澆薄。對於義利之界。不能辯晰分明。自權利義務公僕主人之說起。遂致學生人人自爲主人。不爲公僕。應享權利。不盡義務。無論其人熟識與否。動輒函電求助巨款。多至數百元。甚且有無厭之求。實背君子竭忠盡歡之道。而屬於宗族親戚之幫助者。不以爲德。視爲固然。稍不如意。即生怨望之心。直若彼爲主人所應享權利也。故本院對於升學學生。定爲担保借款方法。使知負有償還之義務。不生一切倚賴之心。而勵其勤儉之節。并使各生知爲家道貧寒之人。尤須堅定意志。不可受多人之恩惠。致令難以酬報。且爲將來辦事時情面之障礙。此本院所擬補救者三也。茲將大學學生收錄章程摘錄於下。

附收錄大學正額生章程

一本院大學部附設寄宿舍於燕京清華兩校之間。以便通學。仍派職教員爲管理員。其他各省大學如附設寄宿舍亦照此例。

二中學正額生畢業有升學程度者。考入燕京清華兩校。准入本院寄宿舍。但其學膳宿費及書籍等費。應照貸款章程。由本院担保。向香山農工銀行借墊。俟畢業後於其服務機關薪俸項下按年攤還。

三院外中學畢業之孤貧天才生。亦可由該母校校長證明介紹。連同醫生檢查體格表送院核驗合格。准其入住本院寄宿舍。其貸款章程亦可照本院學生待遇。但須由其母校校長担保。倘違犯院章條件。革除出院。及中途無故輟業者。應由該母校賠償各費。其條件另定之。

四院外富室兒童。有願附入本院大學宿舍者。如查明該兒童確屬誠實無惡習。亦可允許。但須另納管理及宿膳費。其他一切均照本院章程遵守。違者革除。

五本院正額大學生。除求學外。須兼習工作。所得津貼。准其存入農工銀行作爲購書及其他抵銷借墊各款之用。

六本院大學正額生。如有犯過及中途無故輟業者。亦照中學第十條辦理。

七大學生未畢業。而因家計出院作事者。亦照第二條計算在學年費按年攤還。

八以上各大學生借款數目。應於正費之外。加入每年保險費三十元。此費仍存香山農工銀行生息。或代爲貸放。

九認借保險費之大學生每十人爲一團體。此十人中如有不測事故。其借款損失。即由此九人保險費中攤還。

十以上團體。如於畢業後攤還借款終了時。均未發生不測事故。則此項保險費。仍由香山農工銀行清算本利如數歸還。各自具領。

此章程雖已規定。而本院全年借款之大學共有二十七人。院外之借款學生共有五人。合共三十二人。但因時局困難之故。香山農工銀行資本未能充裕。而此項借款須待至四年後始有分期償還之希望。其償還之期限。又須有十年之久。必須籌有相當存款。方足以資周轉。并達本院援助孤貧天才之目的。此不能不待於將來之根本籌畫也。

第五章

向外發展之計劃

本院曾於第三章表示推廣於院外之社會事業。以爲第三方針。此後即根據此方針而計畫進行。以達到互助社會之目的。庶不致徒託空言。有失教育之信用。此爲本院所最引爲切慮也。現在本院之計畫。有已辦而須擴張者。有未辦而待籌措者。請得而列舉之。

一 香山農工銀行

本院置於鄉村。又以農業教育爲重。故遂注意於此間之農民生活。始知農民所最感困難者爲借貸重利也。每逢春秋兩工之時。需用經濟。不得不向放款之富戶。借貸臨時款項。有利重至五分者。有先指定青苗之價值爲歸償者。農民之困苦極矣。本院以爲農業改良。須先有輕利之借貸。解脫農民之艱苦。復有深厚之感情。以得農民之信仰。於是設立香山農工銀行。專借款於附近各村農民。利息至重不過一分二釐至五釐。一年以來。前後共貸放六十七戶。約銀洋一萬零零八十元。雖非有大規模之推廣。然農民之得益不淺。且農民樸實誠篤。最有信用。此次迭受兵災。

而農民未有爽期者。卽或一時力不能及。亦先期而商請轉期也。但就本院年來之所經驗。尙有應設一輔助機關者。卽爲農民借款之担保問題也。照銀行章程所定。凡借款者須以不動產之契稅爲担保。但此間農民。多屬佃戶。並非己產。則能有担保者皆爲田主。倘其知有銀行之輕利借貸。該田主或有契稅爲借款之担保。又將借款轉貸於農民而謀利焉。則銀行將爲該田主所愚弄。仍於農民無直接之利益也。故本院擬另設一農民合作社。爲輔助機關。調查鄉間之無產佃戶而確屬勤實者。介紹入社爲社員。此後借款可以集若干社員爲信用担保。則放款既有把握。農民亦深受實惠矣。

此外則學工學農之畢業學生。對於織布養蜂等生利事業。亦可照農民辦法。在此銀行借款。其次則爲中學升入大學之學生。卽第四章大學部所載之辦法。向銀行借給學費。現計有三十二戶。約銀洋四千五百七十四元。此爲長期之借款。但於銀行實有應加研究之點。蓋每一學生。考入大學均須四五年始能畢業。每年最少借款以三百元計算。五年亦須一千五百元。畢業後。雖可得有薪津。按年攤還。決不能如原數之三百元。姑以一半計算。須十年乃可還清。是銀行借款。每一人均須作爲

十五年之長期扣算也。萬一有輟業或死亡之種種事故。則此款又將無著矣。銀行若有損失。寧非動搖根本。故本院對於此種借款。擬有兩項辦法。一銀行須有政府或社會撥助輕利之長期存款。即以此存款展轉貸放。一須由學生於借款預繳每年保險費三十元。每學生十人。年有保險費三百元。交由銀行存放。積至五年共有保險費一千五百元。其中學生如有一人不測者。則將此保險費償還。彼九人各損失一百五十元。而於畢業後分攤扣還。倘其中無一不測者。則於十五年本款還清之後。銀行仍可綜計其本利。按人退還其保險也。此補救之一辦法也。惟是銀行既兼負有借給學費之責任。是不僅限於農工兩項。似應另籌巨款。擴充規模。由中央以及各省。均行設立分行。其名亦須改爲四民銀行。方副其實也。

其次則爲養蠶養蜂兩事業。本院因此間農民及其鄉民之家屬。坐食無事者多。擬推廣蜂蠶等事業。以爲農民副產之助。數年以來。業經本院設立新式養蠶室。先行試驗。一面廣種桑苗。勸民移植。待至三年後。桑樹成長。即可教導鄉民以養蠶之方法。蠶絲果能日增。又可教導鄉民以織緞之技能。兩者均賴有資本之借給。則銀行又當爲其樞紐也。養蜂一事。本院已有成效。然本院之意。不在專爲己利。而在使社

會推廣發達。故將蜂產分售於鄉民。現計售出者已達數百餘箱矣。從此進行不息。則此業必益推廣。將遍布於北方區域矣。

又其次則爲墾殖與新村。本院既有黑龍江綏遠江蘇之三段荒地。即可擬定墾殖方案以推廣農業。而爲本院籌一基金。此爲可望生利之事業。俟銀行股本充足時。即可向之借款進行是事。而本院擬於第二院高小畢業學生。或其他被難所收之學生。年在十四歲以上者。即可全部移居於荒地。學習農場技術以養成良好之農民。并可卽於此地成立新村。設立各項公益事業以養成良好之國民。此亦須銀行爲之援手也。

以上各項。皆與銀行有密切之關係。故銀行於前年曾與中國交通大陸鹽業金城中南新華各銀行協商。擬請各銀行爲本銀行之母。每年各行提出現款若干以輕利借與本銀行。轉以放之於農民。俾農民間接得受各大行之實惠。此計劃甚得梁燕孫張公權談丹崖吳達詮周作民方灌青盧劍泉諸公之允許。業已實行一部分矣。此後之擴充。當將有賴於各行也。

二婦女家庭工業傳習所

香山區域。多屬旗漢雜民。而困苦無業。尤以旗民爲甚。前清政府雖有工廠。不久亦歸失敗。本院歷計數年來考察及經驗。對於各處之平民工業。實應有改良辦法者。約有五端。

一京內外各省區。自前清末季以來。各地官紳所設貧民工廠。大都虧損失敗。無法支持以致停辦者。皆由於誤認爲營業辦法。以爲工徒學習年餘。即可得利。而一切開支。又多虛耗。所出貨物。第一年技術未精。難以銷售。第二年技術較進。而虧累已深。周轉亦不靈矣。此失敗者一也。工場之意。重在傳習。庶可普及於貧民。若認爲營業。則必永久留此畢業工徒作工。方能得熟手而出貨可多。照此辦法。即持至十年。亦只能教養此數十人而止。其他貧民。不免向隅。殊非普及之法。此其失敗者二也。三工徒畢業者。若工場不能留用。家無資本。未能自購器械。其他商辦工場。又無人爲之介紹。則此畢業之工徒。又爲無業之民。往往有仍流爲苦力者。前此養教之費。殊爲虛擲。此失敗者三也。四畢業工徒。即能自購器械。然無流動資本。以買原料。亦爲困難問題。即使能購原料。然無確定銷場。終亦不免於虧停。此失敗者四也。五從前學習織機。多係男孩。畢業之後。無論留在工場與否。一聞各處招募軍警。則多棄

此就彼。以其月餉與工資所差無幾也。是工場教導數年之力。而不得其樂業。此失敗者五也。夫以此五種結果。無怪各地方官紳所辦之貧民工場。十有八九。歸於停辦。本院鑒其已往。爲補救之計。且根據第三章決定教育之方針。擬先行擇一鄉村。縮小範圍以爲試驗。果有成效。再由漸而推及於全國。前因八旗首善工場所屬西郊之松堂藍甸廠砲廠清華園四分工場。均以經費支絀停辦。特將廠址織機均交本院接辦。本院乃請於京師救濟聯合會。將就近所收容之被難婦女。教以織布挑花等技能。改以上各廠爲婦女家庭工業傳習所。一專招年在十四歲以下三十歲以上之婦女。學習織布及毛巾等類。以六個月爲限。畢業後令其回家自織。二無力購機者由工場借予款項。按月在所得工資項下攤還。三無力購料者。亦由工場發紗交其領織。織成按日繳布。算給工資。四能自購機購料者。織成之布。不能自銷。亦可由工場收買轉銷。五一年以後各工人所出之布。成績佳者。亦由工場介紹於北京商店。直接發紗或收買。則工場所有以上一三四之責任。可以脫卸。聽其自由貿易矣。六家庭工業。倘能發達。亦可設立工業合作社。以期工料兩方均得暢銷之路。照此改良辦法。足可補救以前工場之失敗。而能使家家互相傳習。以教其姊妹

妯娌女孩。收職業普及之實效。弭將來社會之爭潮。而全國之生產力亦因之加增。國家亦賴之以富強矣。惟此項常費及貸借購機購料須有十萬元。始敷此四廠之年年周轉耳。是亦最要之一問題也。

其次則爲陶工石工兩廠。此均關係於原料之產地所在。而使人民得改良實業以爲生計也。陶土產於香山八大處附近與距此百里之東西陵等地方。仿照宜興辦法。提倡家庭工業。使附近人民皆得習以爲業。一面并派教員於寒暑假之暇。帶領學生前往各縣。調查磁陶各原料。以便推廣是業。并將磁縣原有之土產。設法改良。得與江西醴陵之廠並駕齊驅。亦北方之事業也。塑石原料。亦產於房縣曲陽兩縣。該處人民。雖有此業者。但皆未講美術。不能遠銷於外。本院前此曾設立此項工場。招收曲陽學生來此學習。終以無款不能延聘高等技師。而暫行停止。然將來仍必爲復興之計。俟本院學習美術之學生畢業後。再爲開班。專招房縣曲陽兩縣學生來此教習。學成後令其回里改良塑術。使該縣人人以此爲家庭工業。則亦最良之生計也。

三京西公益聯合會

京西一帶。山明水秀。最宜於改爲學校區域。將北京所有學校。全遷移於此數十里地方之中。使成一學校村落。實與學生品性人格之修養。大有重要之關係也。現在燕京清華兩大學。均與本院及中法學院遙遙相視。是京西之公益事業。不能不由此四校負其責任。本院前曾擬一聯合會章程。冀擬由四校會同頤和園辦事處商榷組織。各派代表。成立此會。以辦理京西一帶公益事業。本院已辦之各工廠。亦可歸併於此會焉。此外尙擬創立新村數處。如清華香山松堂碧雲寺四區。皆可劃爲村治區域。實行新農村之計劃也。而其最要者。則爲玉泉山之河道。尤關於交通便利。益。余曾有一計畫。業得政府之允。可現將定期開辦矣。今請陳其本末焉。

玉泉山之水。流入高水湖。東經頤和園藍甸廠以達西直門之高梁橋。沿京城而至通州。卽元時都水監郭守敬導清水由昌平至通州之通惠河故道爲元明清歷代漕運之航路也。迨至前清末年。輪路既成。漕運廢止。於是該河棄置不用。獨西直門高梁橋至頤和園玉泉山之河道。因西太后常由此乘坐汽輪。往來於頤和園。故尙存留此一線之清河也。惟是年久失修。高水湖蘆葦叢生。淤高及岸。高梁橋以下至護城河。大通橋以下至通州。所有河槽。均多敗壞。每至夏秋之間。雨潦暴發。湖水漫

溢。害及民田。城溝滯洩。又苦泥濘。皆此河失修之所致。若不加以疏濬。難免淹漲爲患。不僅交通少一便利也。本院在此考查有年。深以爲疏濬此道之有益於社會國家者共有五焉。

玉泉山東南一帶平原數千餘頃。均屬稻田。恃此水以爲灌溉。自高水湖淤積太深。水不能容。加以夏秋大雨。稻沒水中。遂致歉收。疏通後旱潦均可無害。利一。

京師城郊貧民生計困難。無有職業。則以人力車爲其最易學習之工作。但此項工作。有碍身體。甚至年未及冠。亦習爲業。往往罹肺癆而死。不可救藥。此河一成。遊船運貨。人人改習航業。較車爲逸。殊有合於人道。利二。

京師自連年戰事發生。鐵路梗阻。煤米缺乏。人心恐慌。此河一通。即可直接天津。以後遇有事變。鐵路雖有窒碍。煤米仍可接濟。物價不至高昂。貧民實受其益。利三。京西山水清幽。風景宜人。中外之人。遊者極衆。此河既通。則由天津以達玉泉山。均可乘船來往。便利行人。發達之後。貧民生計。亦可有賴。利四。

本院對於此河研究利益。確有把握。遂擬改用西式活閘之法。俾可利於輸運。於是建議於政府。請規復元明清三代河道故蹟。并將西山一帶泉源。收集於此河範圍。

從玉泉山高水湖起經御河至高梁橋。先行疏濬。改置雙閘。以通航船。使西郊貧民添一生計。爲第一步。又從高梁橋起經護城河至大通橋而抵通州。逐次疏濬。亦改用雙閘。以通航船。以利運輸爲第二步。此道疏通。其利益不在鐵路之下。且足以資灌溉。備緩急。實屬有裨於農商政策也。將來工竣後。亦可歸入於京西公益聯合會之範圍。以爲長治久安之計。

四育嬰堂與保婦養成所

本院因辦理蒙養園之經驗。即深覺於育嬰堂。亦有特設改良之必要。緣蒙養生之入園者。率以四歲爲度。孤貧之家。之乳爲食。營養不良。身體多感虛弱。設使有育嬰堂爲之容納。則此類幼孩。根本上即可收滋養健全之效果。嘗聞某醫院之調查某育嬰堂之幼孩百餘名。十二年中僅存一人。夫幼者固難於撫養。然亦未聞死亡者有如是之衆也。此皆舊式育嬰之積弊太深耳。本院擬另籌款項。設一完善之育嬰堂。以爲蒙養園之初基。并掃除往日之積習也。

其次則以蒙養園之故。又深覺女僕之不可不加以訓練。原來國人之有資產者。其子女多半付託於女僕之手。前章已言其弊之所在矣。故教育雖賴保姆。而輔助則

資女僕。余嘗見國內富貴之家。其父母有精潔之房屋。而其子女則與乳母女僕坐臥於極不清潔之床第。其父母有文明之知識。而其子女則委之於毫無知識之婦人。此誠天下大可駭異之事。上年師範大學畢業生創立傭婦傳習所。冀欲勸導各小學校學生之女僕。使之明了撫育之方法。以爲補救。余曾深表贊同。幷助以款項矣。故本院年來調查北京城郊貧民。多至數十萬人。而從前旗籍之婦女。則多爲人傭工者。所得月不過二三元之工資。實不足以贍養其家。倘能籌集巨款。擇一廣大公所。設立此種訓練女僕之教育。名曰保婦養成所。其數以五百人至千人爲額。一面授以種種育兒之良善知識。一面又令兼撫貧兒以爲實地練習。一年畢業之後。即可介紹於富室之僱傭者。此方既得一較優之工資。俾其全家倚以生活。彼方亦得一有教育之保婦。爲其子女養成良習之基本。此種辦法。實與幼稚教育有極密切之關係。不可不努力促成也。

五孤兒寄養所

本院對於蒙養園幼兒之保育困難。前已略陳大概矣。蓋教育幼兒。以隨時隨地隨事均有精細之指導。而後可收良果。若僅有保姆一人。而擔任十餘名幼兒之教授

功課實不免有缺點也。最妥辦法。莫如將孤兒分別寄養於鄉村住戶。人數既少。易於照管訓練。但以目前情形而論。鄉村住戶。實無此賢善教育之家庭。本院擬俟男女兩校學生畢業後。爲之規畫事業。成立家室。即在香山附近地方。組織新村。此後若有收錄孤兒。即可分別寄養於畢業學生之家庭。託其保育。或可以達理想之目的也。

六小學教員研究院

教育爲神聖事業。教員服務於學校者。亦固當視爲終身之職責。但世界科學日新。民智日進。諺曰。水漲船高。教員若只固守所有之學識。實難以謀教育之進步。其結果優勝劣敗。即此枯窘生計。亦將難保。故爲小學教員計。必須設立研究院。使於服務三四年後。仍入此院爲學生。本其經驗之心得。以研究最新之學術。畢業後再充教員。於人於己。皆有益也。惟此院規模須大。經費須足。凡研究員均須給予津貼。使無內顧之憂。方可示體恤而洽人情也。本院視此舉爲教育之所必要。苟能籌有餘款。當必勉力於此舉。使全國之小學教員。皆有擴充學識之希望也。

第六章

結論

本院以七年之經驗。迭次之改革。始將本院教育之方針。爲之決定。總分各院之權限。爲之分清。將來事業之發展。爲之預計。此後即根此進行。以期達到本院改革之目的。此本院之所希望也。但有密切關於進行方法者。尙有兩點。一爲經費。二爲人才。

本院初設時。本只爲小規模之慈善教育。其職工亦只限於藝徒而止。故以本院所得之捐款爲基金。即可出入相敷。迨後漸加研究。對於俊秀兒童。不得不施以高等教育。使其設備完全。於是本院經費因之不足矣。遂迭次呈蒙

政府每月補助部款一萬三千元。由匯理道勝兩銀行所管鹽餘項下支付。可謂最可靠之的款也。不料南北戰事發生。各省鹽款。全數截留。中央陷於稅源斷絕之境。本院亦實受其影響。現在此項補助之款。積欠半年有餘矣。此本院現在所感之困難情形也。本院對於歷年經費收支表冊。另有專章詳細報告。茲不贅載於此章之內。但本院爲經費不足之故。教育措施。乃生遺憾。學科日增。經費愈絀。程度日高。設

備愈缺。關於教授上之種種問題。諸待解決者。均以無款延聘高等教師指導研究。以爲本院之改進。約有數端。

一疾病。本院兒童來自貧寒。營養不良。身體多病。其普通者爲眼疾、頭瘡、疥瘡。幾於十人而九。迭請協和醫院幫同診治。幸皆告痊。其特別者如瘰癧、肺癆等病。積至數年未愈。醫葯耗費亦巨。尙不能必其有效。非有技術精良之醫。與美好飲食之調養。不足以見成績。甚且衛生部於每年身心檢查之結果。發見有等兒童因疾病之關係而變換其智愚與性情者。尤須於生理上加以檢查。始可解決也。

二衛生。本院位置鄉村。空氣清新。急性傳染等害。尙未多見。而關於普通衛生。如飲料食料之須合宜。穢水廁所之須疏治。無款加購布棉。則衣服未能勤換。被褥未能倍厚。無款加購柴煤。則沐浴未能多次。火爐未能常燃。電燈未能明亮。此皆予兒童身體眼目有重大之關係而不可以忽視也。

三體育。本院因兒童初來。身弱多病。不得不注重體操以強健其身體。前經協和醫院韓博士檢查本院之兒童。年齡高度重量。不能與美國兒童相比。固由本院食物之簡單。而亦由於體育之設備。如健身房之建築。器械服物之購置。高等體育教師

之延聘。均不能如法籌措也。

四學費。本院學生均屬孤貧。一絲一粟。均由本院供給。國民小學學生。每年教育費不過三元至六元。迨升至中學師範中職等部。每人每年教育費增加十餘元至二三十元。而個人之參考書籍圖畫。以及實習器具。均尙無款充給。優秀學生。不免受其影響矣。

五教員。本院爲一家庭學校。兒童由四歲以至二十歲。在校共有十餘年之久。與他校兒童隨時轉學者不同。實可供教育家之試驗。無如經費支絀。未能延聘學術高深之教員。以從事於研究。故本院重職業教育。而無種種測驗法。以爲兒童擇業之標準。注重鄉村師範。而無研求鄉村教育法。編輯鄉村教本。以爲將來之預備。注重改良農業。而無精密試驗。以爲校外推廣之方法。此皆由經費未充。薪資太少。難以延聘高師。達其目的也。本院因以上五項之困難。故雖有決定之方針。尙須加以經費之籌畫。但本院自開辦以來。於今七年。尙未向社會有募款之舉。良以經驗未富。成績未著。深恐有負於社會耳。今改革既已決定。則所以爲永久廣遠計者。此其時矣。本院籌款之法擬分三端。

一永久基金。此基金可向中外各都埠募集。即在該所在地方。成立保管基金委員會。所募之款。概由會員經理存放陸續儲積。以爲特別經費。辦法推廣建設事宜。或遇有天災人事發生變故。常費不足時。始將此基金之利息。議決撥付。以資接濟。

二常年經費。此經費須在國內外勸募。在本院之經驗。從前董事會管理此事者。往往因散處各方。每逢開會。難以齊集。而本院經費支絀時。亦難得公同之努力。本院現擬將所定之六分院分爲六處募集常費。如第五院職工部在北京。則擬在北京募集個人或機關或團體担此常費。常費既足。即由担任常費之個人與團體機關代表組織董事會。是爲第五院董事會。其他各分院則於津滬漢及海外等埠。一如第五院之法行之。各院均有一董事會。庶幾召集開會。亦不致感困難也。至於總院則以原有之基金充爲常費。不必另募也。

三特別捐金。本院擬分爲五項。一一次認捐巨額者。二認定學生一名或數名常費陸續捐款者。三獨力或合力捐助建造大學部之寄宿舍者。四捐入或入股香山農工銀行者。五願借助大中學生學費。交香山農工銀行代放者。假如指定本院

小學兒童一名。捐以六年國高學宿膳費。計爲若干元。又繼續捐以中等六年學宿膳費。計爲若干元。又繼續捐以大學四年或五年學宿膳費。計爲若干元。合共此學生教育完全畢業之學宿膳費若干元。交與本院轉交香山農工銀行代爲支給。抑或將以上各款均作貸款。交與香山農工銀行代放。俟其畢業後。按年攤還。亦可再指定一學生銜接承借辦理。亦爲最善之方法也。

本院所以擬爲此計劃者。良以本院之推廣事業。不拘區域。搜羅南北孤貧之天才於一院。使各省慈善機關。皆可考選中學。又於南北各大學之側。建築大學生寄宿舍。使院內院外孤貧天才之學生。同享高等教育之幸福。以規復吾華數千年平等教育之精華。且爲社會計亦有三利焉。

辦理中學大學之經費極不易籌。各省孤兒院。如自設中等科。非感學生之不足額。即感財力之不能支。似不如認定本院爲一中等機關。各孤兒院之優秀者。皆可以此爲尾閭。彼此均得其益。此一利也。

國人爲宗族親戚友朋之子弟無力求學。願以欸補助者。與其以贈給名義。致生其倚賴之心。不如交與本院香山農工銀行作爲借欸。尙可勵其節儉也。此二利也。

社會貧富懸殊。必釀成階級之風潮。而以無產學子爲尤甚。有此調劑。似可補救。現在教育之缺點。此三利也。

本院以此三利。對於各基金委員會及各董事會。預算經費。籌款方法。均另有一詳細條件。載之專章。以求助於海內外之仁人君子。此經費待商之問題也。

本院爲經費所限。所延主任職員。薪俸最高者每月不過百元。所延科任教員薪俸最高者每月不過八十元。以至百元。而職員所負之責任。較之教員爲更苦。以本院原爲家庭學校。兒童數目既衆。瑣碎事務益繁。每日治事。從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十時止。始能休息。以十時以前。兒童無時無事不須應付也。在他校職員。有星期之休息。年暑假之休息。有每日午後四時以後之休息。本院主任與管理。均無以上之幸福。終日勞神於兒童所必親料理之事。而報酬又如是之少。非真有熱心於公益。盡力於義務之人。未能與本院相終始也。七年以來。專誠任事。視公如私。犧牲一己。以謀公益者。固不乏人。但亦有未能了解本院宗旨者。一誤以本院事業。爲院長一人所獨辦之事業。忘却公同所負之責任也。夫本院由於社會之所捐助而成。院長不過爲其中行政之一人。豈可認爲獨創。且凡一學校事業。在上者須有多數穩健之

職教員以爲中心。在下者亦須有多數勤明之年長學生以爲中心。然後此事業可大可久。可以立於不敗之地。院長即離即死。亦不致動搖根本。所謂建基礎於羣力之上。未有不長治久安者矣。否則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實爲事業之深患也。故本院對於職教員之參與大計。設立校務行政委員會。以全權付之職教員。准立學生自治會。以輔助行政之責付之學生。而其結果則多覺有未能積極努力之處。故他校職教員與學生之爭權。失之於太過。而本校則院長願分其權責於職教員與學生。而反未見有成效。又不免失之不及也。本院深願自此改革之後。各職教員與學生。應以本院爲一共同負責之事業。造成中心勢力。則本院之久大可有希望矣。

二職教員之對於教育本位。多視爲一時之生計。而不視爲百年之事業。夫此種特殊學校。關係於社會至重至遠。且學年最久。足以供教育家之試驗。苟能潛心研究。富積經驗。可以發明心得。創造新法。爲教育界之一大貢獻。乃職教員中竟有視爲傳舍。甚至合同未滿。因他校加薪而舍此就彼。不顧信義者。其非有建立事業之心可知矣。教育爲神聖事業。報酬有較下等工資猶爲不及者。而高尚之人。甘之若蔗。

以其散播種子。有益於社會國家之利益。極大且重。非徒得天下英才教育之爲三樂也。故本院此後方針決定。切願各職教員當以建立事業之心。從事於遠大教育。庶幾可望收穫矣。

三此七年中之教育經過。職教員之勤勞盡職。始終不懈。學生之知識技能。均能進步。且終年少有曠課。以三年而畢四年之業。亦可謂鐵中錚錚矣。獨惜團體之成績雖多。而各個之訓練頗少。所有兒童銀錢衣服書籍之細故。未能加以監督也。所有兒童起居語言行止。應對洒掃之常識。未能加以注意也。以三四年之級任教員。對於所屬三十餘名之兒童。不能隨時隨地隨事。施以相當之訓練。予以精密之考察。截長補短。齊不善以使之善。實爲教育之一缺點也。余觀兒童得職教員之允可。向圖書館借領書籍。而皆爲兒童所不應看之書。余觀於余姪得職教員之許可。向各處購買物件。皆爲兒童所不應買之物。以是知職教員之指導兒童。尙多失之疏略者矣。故本院此次改革以後。切願各職教員之對於兒童身心行爲。皆須有詳細之訓練。然後可收教育之良果也。故人才缺乏。即有方案。而亦難推行。此人才待商之問題也。

總之本院值此時局艱窘之秋。風氣澆漓之際。因經費之不足。致得人之爲難。自省內容。不無遺憾。倘使經費籌足。設備完全。余以此樂育之興味。專心從事於此。極深而研幾焉。是則余之所切願者也。

魯山慈幼院發展史

註解英文選讀

自四二制實行以來，初中第四年之英文教本，實目前急切之需要，坊間所出英文教科書，能爲文範而實用者，殊不多見，富君守仁，本其平素教學經驗，編成初中第四年註解英文選讀一書，全書四一課，都二百餘面，每面之下，皆有豐富註解，用作課本或自修書，均極適用。定價一元五角（八折）

涉趣園集

樂亭趙十如先生，學博名高，尤工詩古文，新刊涉趣園集，校訂精雅，同人擬廣爲流傳，以光國學，惟鑲工紙價，成本過昂，茲擬爲半贈半售之法，凡我同志，有好之者，量收洋貳圓伍角，藉資補助，此書每部八冊，都六百頁，約二十五萬言，存書無多，先睹知快。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初版

慈幼院發展史首冊

（定價二角 不折不扣）

編輯者 院長 熊 希 齡

印刷者 慈 祥 印 刷 工 廠

發行者 慈 祥 印 刷 工 廠

宣武門外上斜街西口

電話南局四九八二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北京慈祥印刷工廠

—書新版出近最廠本—

補園文存

是書爲樂亭葛養泉先生所著先生邃於經史尤長選學其詩文古節古音不讓前代作者清末以名翰林改部曹政變後辭職家居淡泊名利不欲人知所著詩文隨手拋散本廠同人甚爲惋惜殫心搜尋得書三卷函付手民以公同好勤學之士盍興乎來

定價三角（不折不扣）

四庫全書叙

張公之洞嘗言四庫總目提要爲讀羣書之門徑惟是書繁重購求不易然其精華備於小序矣本廠主任李時先生知其然也鈔錄序文彙爲一編并爲攷證冠於卷首購買既輕求學又便印書無多買者從速

定價兩角伍分（不折不扣）

國學書目

目錄之書爲讀者之先導指初學以門徑其效力之偉大蓋未可一二言也然崇文總目四庫提要等書或宜於古不適於今或偏於博而忽於要本廠有鑒於此爰集梁啟超胡適吳虞三先生之國學書目成此一編有志國學者豈可忽視之哉

定價一角二分（不折不扣）

書目答問

是書爲清代張公之洞所著早已風行海內人手一編矣但書肆翻刻訛謬叢生魯魚亥豕觸目盡是本廠覓得初印原本付諸手民校對務期精審字跡必求顯明張公有言讀書師不易得莫如卽以國朝著述諸名家爲師今一一爲之詳列或讀者所樂聞也

定價五角（不折不扣）

